

武汉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加强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服务监管工作，促进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健康规范有序发展，根据《体育总局办公厅课外体育培训行为规范》、《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分类管理的通知》、《湖北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市教育局等六部门关于做好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分类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标准。

第一条 适用范围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利用非国家财政经费举办，经区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核通过，在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或民政部门注册登记，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实施的，以培养体育兴趣爱好，传授体育知识和技能，增强学生体质，发现和培养体育后备人才为目标的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

招收3至6岁学龄前儿童和高中阶段学生的培训机构参照本标准执行。

第二条 举办者

(一) 举办者是社会组织或企业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

2.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4.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举办者是自然人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

2.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

3.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4.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联合举办的培训机构应当签订联合开办协议，明确合作方式、培训宗旨、业务范围、出资比例、各自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四）实施国家认可的各类体育项目等级考试的考试机构，不得举办与其所实施的考试内容相关的培训活动。

第三条 培训业务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培训业务范围应当与民办学校办学许可相匹配，与培训对象、培训内容等相匹配，具备体育培训业务所需的培训场所、场地设施、安全保障、从业人员、培训内容、培训安排等条件，由区体育行政部门核发《湖北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核准书》。

市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公布的体育项目目录,参考国家体育总局有关部门和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制定的培训服务等标准,制定并调整体育培训项目目录,定期公布。

第四条 培训场所

(一)培训机构应当具备相对稳定和独立的办学场所,并取得房屋质量合格证明。用于开展培训的体育场地应当符合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的相关规则。室内场地应当在主要位置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

(二)举办者以自有场所办学的,应当提供培训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明材料;以租赁形式使用的培训场所,应当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申请举办之日起不得少于2年。

(三)开展线上培训业务的培训机构,应当符合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校外线上培训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在属地行政区域内设置固定办公场所。

第五条 场地设施

(一)开展高危体育项目的校外体育培训场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二)培训场地和设施符合安全、质检、消防、卫生、环保等标准,并取得住建、消防和卫生检验合格证明材料。体育器材应符合国家相关产品标准。

(三)棋牌类体育项目,每班次培训的人均培训面积不小于 3m^2 ;其他体育项目,每班次培训的人均培训面积不小于 5m^2 (人均培训面积=培训场地总面积/同一时间场上学员人数,其中培训

场地总面积指用于培训的场地面积，不包括配套服务场所面积）。开展寄宿制培训的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配备与学员规模相匹配的生活场所，学员人均宿舍建筑面积不得少于 6.5m²。

第六条 培训收费及管理

培训机构应当有充分的资金保障和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

（一）培训机构应当全面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将收费项目、标准和退费程序在醒目位置公示，不得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凡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营利性培训机构，应当根据市场需求、培训成本等因素合理定价收费；凡经民政部门登记的非营利性培训机构，按照统一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

（二）培训收费时段与培训进度安排应当协调一致，一次性收费（含充值、次卡等形式收费）不得超过 3 个月或 60 课时费用，总额不得超过 5000 元，并按规定开具发票。

（三）对于培训对象未完成的培训课程，有关退费事宜应当严格按照双方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办理。

（四）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应当采取银行托管或风险保证金的方式纳入监管，培训机构应当与符合条件的银行签订协议，开立专用账户，并报区级体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七条 从业人员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配备与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队伍，包括管理人员、执教人员、教研人员、辅助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其中，管理人员是指承担管理职

责的人员，执教人员是指承担培训授课职责的人员，教研人员是指承担培训研究职责的人员，辅助人员是指助教、配合带班人员等。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从业人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全面贯彻党的教育、体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爱国守法，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各项职责。

（三）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举止文明，关心爱护学生，执教、教研人员还应为人师表，仁爱敬业。

（四）校长以及执教、教研、辅助人员应当掌握青少年体育教育教学规律，了解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特点和身体素质敏感期的发展规律。

（五）执教、教研人员应当具备与所开展体育项目相匹配且在有效期内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包括：

- 1.体育教练员职称证书；
- 2.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
- 3.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颁发的体育技能等级证书；
- 4.体育教师资格证书；

5.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确定的人才评价机构颁发的体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6.经省级（含）以上体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关证书。

（六）开展高危体育项目的体育类校外培训，从业人员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职业资格。

（七）非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

（八）未被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

（九）未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

（十）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各项规定。

（十一）培训机构应当将执教人员的姓名、照片、资质证书编号等信息在培训场所显著位置公示。

（十二）培训机构要高度重视培训教练员队伍建设，应当定期组织教练员参加体育部门组织举办的各级各类教练员继续教育培训。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在职执教人员内部培训，培训时长年度累计不少于 90 个学时（45 分钟计 1 学时）。

（十三）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聘请在境内的外籍人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严禁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第八条 培训课程

（一）培训机构应当制定与其培训项目和专业相对应的培训计划、教学大纲，配备相应教材，合理安排培训课程内容。课程内容需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要求，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学培训全过程，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体现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培训时间不得和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线下培训结

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线上培训时间不得晚于 21:00。

（二）培训机构应当选用正式出版发行的教材，自编教辅材料应当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所有培训教材、资料应当递交属地体育行政部门审核备案。培训机构应建立培训教材、资料保管、备查制度，保管期限不少于相应培训材料使用完毕后 3 年。

（三）培训机构严禁使用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训教材和资料，严禁使用低俗违法、盗版侵权的培训教材和资料。

（四）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

第九条 安全保障

培训机构要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管理有关法律规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认真做好培训过程中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及时依据属地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通报对培训课程进行调整，需要时应当关闭培训场所，暂停培训活动。

（一）培训机构应当将各类安全制度、安全注意事项和特殊要求、平面示意图及疏散通道指示图、《消防安全承诺书》等悬挂在明显位置；设置醒目的安全指示标志，并确保安全疏散通道畅通。培训机构同一时间开展两项及以上体育项目培训的，各体育项目培训区域之间应当设置连续性隔离带。首节培训课应包括安全教育内容。培训机构应制定意外突发状况处置程序（如地震、火灾、学员严重受伤等），并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

（二）培训场所应当在开展培训的室内、外场所设置视频图像采集装置，采集和回放视频图像能清晰辨认人员体貌特征，视频监控终端存储时间不低于 30 天。所有培训器材都要定期检查维护，保证安全使用。

（三）培训机构应当健全运动伤害风险防范机制，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自动体外除颤仪（AED）等，应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 1 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加强对从业人员开展关于运动损伤防护与急救培训等方面的培训。应当配备不少于 1 名专（兼）职安保人员，应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

（四）鼓励培训机构购买经营场所责任险。鼓励培训机构为参加培训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鼓励培训机构为参加高危项目培训的人员购买专门保险。

第十条 培训安排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体育类培训活动，应当明确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培训进度、培训时间（课时）等。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制定与其培训内容相对应的培训计划，结合项目特点、学员情况，合理安排培训计划及教案。

体育类培训的教案应当包括培训课任务、运动负荷、培训人数、培训方式及时间等，鼓励实施电子教案与书面教案相结合。

第十一条 审批登记

（一）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管理，举办者须按照《湖

《湖北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办理流程》向所在区体育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并发放《湖北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核准书》后，按照市场监管部门或民政部门要求进行法人登记。其中开展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培训机构，应取得相应《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后才能开展培训。

（二）未经审批部门同意，培训机构不得擅自变更培训机构地址、增设分支培训机构或培训点。

（三）培训机构实行年检制度，对经年检发现校外培训机构隐瞒实情、弄虚作假、违法违规办学，或不接受年检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直至吊销《湖北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核准书》和撤销登记，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附则

本标准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本标准实施前设立的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拟继续实施面向中小學生与学龄前儿童体育类培训活动的，应当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者变更相关登记事项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和本标准规定办理核准手续；不符合本标准等规定的，或者拟不再继续实施中小學生与学龄前儿童体育类培训活动的，应当停止开展有关培训活动，并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法人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手续。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1

武汉第一批体育类校外培训项目目录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公布的体育项目目录,参考国家体育总局有关部门和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制定的培训服务等标准,制定本目录。现将本市第一批体育类校外培训项目公布如下:

- 一、射箭
- 二、羽毛球
- 三、篮球
- 四、足球
- 五、跆拳道
- 六、网球
- 七、滑冰
- 八、围棋
- 九、轮滑
- 十、体育舞蹈(国际标准舞)
- 十一、体适能
- 十二、棒、垒球
- 十三、击剑
- 十四、体操、艺术体操
- 十五、排球
- 十六、乒乓球

十七、冰壶

十八、台球

十九、壁球

二十、车辆模型

二十一、象棋、国际象棋、国际跳棋、五子棋

二十二、桥牌

二十三、舞龙舞狮

二十四、飞镖

二十五、旱地冰球

二十六、游泳

二十七、攀岩

二十八、潜水

二十九、滑雪

市体育局将根据国家体育项目目录和相关行业标准的更新情况，进一步适应本市体育培训行业发展的需要，及时对目录进行调整和修订。

附件 2

武汉市第一批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 设置项目专业性标准说明性材料

一、射箭项目专业性标准说明性材料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	培训场所	基本信息	应具备可长期使用的满足青少年运动及培训需要的运动场地： 1. 使用举办者自有场地； 以租赁场所办学的，应当与场所产权所有人或者其受托人依法签订租赁合同或者委托、承包协议，租赁或者使用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少于 2 年； 3. 租赁、委托、承包场地的合同或协议须明确到双方约定区域的最小单位及时段。
2			应具备符合以下要求的安全场所： 1. 自有场地的机构应有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安全维护、人身意外伤害处理等制度；利用非自有场地开展培训活动、临时实施特定环节的培训或相关活动的机构应与业主或其委托管理方签订明确场地安全防范责任、设施设备安全维护责任、人身意外伤害处理机制的协议或合同。
3			1. 射程：从箭靶黄心到地面的垂直点至起射线外沿（含线宽）的距离不少于 8m；室内射箭学员站立起射线的距离应保证不少于 0.8m 的间距。室外射箭学员站立起射线的距离应保证不少于 0.9m 的间距； 3. 起射线、发射位置、候射线标识明显，并有相应的靶位号；室内射箭馆箭靶后、靶墙两侧及上下应有防护墙或挡板等防止箭支穿透、反弹的措施。视室内场地规模在场地周围设立隔离栏，隔离栏到靶线两端的距离不少于 10m，到候射线的距离不少于 5m； 室外射箭场地箭靶后应有足够高的靶挡，防止箭支穿透、反弹的拦网、壅坡或类似装置(非篱笆或可穿透的围栏)。根据射箭距离的不同应设有适宜的落箭缓冲区，最边缘箭靶外侧应设不少于 20m 的安全距离或等效安全防护措施，并有安全警示标识； 6. 应至少设置 2 根箭道； 7. 室内场地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层高不低于 2.5m； 8. 室内射箭馆水平照度应不低于 100lx； 9. 任何设施应有预防尖锐、突出、卡陷、撞击造成危险情况的措施； 10.室内场地应设置温度调节、通风装置,保持温度适宜、空气流通。
4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少于培训场所使用面积的 2/3。（体育教学实际培训场地面积/培训场所总面积的结果≥2/3)
5			同一培训时段内，学员人均面积不小于 5m ² 。
6		设施设备	应具备配套服务区及设施，至少包含（接待）等候区、更衣（换鞋）区，并配有服务(从业人员) 信息公示牌及物品存放设施。
7			室内场地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显著位置悬挂中国国旗，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国旗不得倾斜、破损，场地内悬挂其他旗帜不得大于、高于、显著于中国国旗。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8	培训场所	设施设备	应根据培训内容和规模具备以下培训器材和设备： 1. 教学提供弓箭器材及相应护具（如护指、护臂等）； 应配备射箭所需用的箭靶、靶架、环靶、靶号牌、标识牌，每个箭靶应固定在靶墙上或有与之配套的靶架； 3. 射箭器具有专门的存放处，避免散落； 4. 以上设施及器材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9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 示，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提示、适用人员、使用方法、运动风险等。
10			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且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有明显标识，便于取用。
11			应在教学培训场地、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确保图像清晰，并配备数 据存 储设施，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12			射箭场地中同一时间在同一片场地不得开展两项及以上体育项目培训，且射箭场 地各 组之间、每个射程之间应设有连续性隔离措施。
13	基本情况	章程与 制度 管理	应建立培训机构管理制度，包含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 设备 设施维护制度、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14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突发事件应急人员、职责、处置流程、处置方法 等内 容，每年演练不少于两次。
15			应根据培训频次、规模对公共用品、场地设施定期进行清洁、消毒，有清洁和消 毒的 记录。
16	组织机构	校长	校长(即营利性机构的经理或者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具有 5 年以上教 育(含 体育教育) 管理经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
17			1/3 决策机构成员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 (含体育教育) 教学经验，无故意犯罪记录 ， 无教育、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非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
18	从业人员	培训 人员	校长以及执教、教研、辅助人员应掌握青少年体育教育教学规律，了解未成年人的身 心发育特点和身体素质敏感期的发展规律，具备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 育的基本能 力，并具有相应的培训记录或证书。
19			机构专职执教、教研人员不少于机构执教、教研人员总数的 50%。
20			执教、教研人员应当具备与所开展射箭项目相匹配且在有效期内的职业（专业） 能力 证明，至少具有以下证书之一： 体育教练员职称证书； 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 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颁发的体育技能等级证书； 体育教师资格证书；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确定的人才评价机构颁发的体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省级（含）以上体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关证书。
21			不得聘用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
22			应无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人员。
23			1. 不得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 2. 不得聘用有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的人员。
24			聘请在境内的外籍人员，其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签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 工作许可证》；
			2. 不得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25	从业人员	安全管理人员	应有必要的安保设施，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 1 名专（兼）职安保人员，并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有相应培训记录或证书； 应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 1 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配备 AED 设备的机构还应对急救人员进行 AED 操作的培训）。
26		承诺	应向社会、培训对象公开作出书面承诺，从业人员招用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27			应具备科学、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和内容。
28			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培训内容中不得包含与学科类培训相关的内容。
29			培训材料应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各项规定，境外培训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可以选用以下 3 种类型的培训材料： (1)境内正式出版物； 列入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中国射箭协会、省级以上体育部门培训材料清单的； (3)自主编写并经审核通过的。 3. 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并提交相应材料进行审核： (1)编写审核及选用备案等流程及记录； (2)编写研发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 3 年及以上； c. 具备本表第 20 点要求的专业能力证明；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失德、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审核人员除应符合编写研发人员的要求外，还须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相关教育或培训经验； 向社会、培训对象作出承诺或公示：培训材料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的要求。
30	培训内容和计划		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16 人，超过 10 名学员的培训应至少配有 2 名执教人员； 2. 同一片场地同时培训的人数不得超过 16 人。
31			具备明确的培训计划，应当包含培训内容、培训班次、项目特点、招生对象、培训进度、培训时间（课时）、培训师资； 具备明确的培训教案，应当包含教学大纲、课程任务、专业技能、运动负荷、上课人数、教学方式、安全教育的内容； 首节培训课应安排安全教育，对于射箭运动中可能存在的项目运动风险，应向学员和监护人充分告知，保存告知记录； 线下培训机构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线上培训每课时不得超过 30 分钟，课程间隔不得少于 10 分钟，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1:00。

二、羽毛球项目专业性标准说明性材料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	基本信息		应具备可长期使用的满足青少年运动及培训需要的运动场地： 1. 使用举办者自有场地； 以租赁场所办学的，应当与场所产权所有人或者其受托人依法签订租赁合同或者委托、承包协议，租赁或者使用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少于2年； 3. 租赁、委托、承包场地的合同或协议须明确到双方约定区域的最小单位及时段。
2			应具备符合以下要求的安全场所： 1. 自有场地的机构应有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安全维护、人身意外伤害处理等制度； 利用非自有场地开展培训活动、临时实施特定环节的培训或相关活动的机构应与业主或其委托管理方签订明确场地安全防范责任、设施设备安全维护责任、人身意外伤害处理机制的协议或合同。
3			1. 开展羽毛球项目培训应至少有 1 片如下场地： (1)单打场地：长 13.4m、宽 5.18m； (2)双打场地：长 13.4m、宽 6.10m； 场地线颜色应为白色、黄色等易辨别的颜色，线宽为 40mm，应包含在场地的各个区域之内； 场地缓冲区宽度边线外尺寸不少于 1.2m,端线外尺寸不少于 1.5m,两片场地间距不少于 0.9m； 4. 室内或半室内场地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层高不低于 7m； 5. 室内场地全天或室外场地夜间水平照度不低于 100lx； 6. 任何设施应有预防尖锐、突出、卡陷、撞击造成危险情况的措施； 7. 室内场地应设置温度调节、通风装置,保持温度适宜、空气流通。
4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少于培训场所使用面积的 2/3。(体育教学实际培训场地面积 /培训场所总面积的结果 $\geq 2/3$)
5			同一培训时段内，学员人均面积不小于 $8m^2$ 。
6	培训场所		应具备配套服务区及设施，至少包含（接待）等候区、更衣（换鞋）区，并配有服务（从业人员）信息公示牌及物品存放设施。
7			室内场地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显著位置悬挂中国国旗，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国旗不得倾斜、破损，场地内悬挂其他旗帜不得大于、高于、显著于中国国旗。
8			应根据培训内容和规模具备以下培训器材和设备： 1. 包括但不限于羽毛球、球拍、球车、标志物、辅助教学器具、网柱、球网、休息椅等； 2. 以上设施及器材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9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提示、适用人员、使用方法、运动风险等。
10			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且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有明显标识，便于取用。
11			应在教学培训场地、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确保图像清晰，并配备数据存储设施，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12			同一时间在同一片场地开展两项及以上体育项目培训时,每个项目实际使用的场地应满足该运动项目对该场地的专业性要求,并满足本表第5点中人均最小面积的要求,且各项目之间设有连续性隔离措施。
13	基本情况	章程与制度管理	应建立培训机构管理制度,包含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备设施维护制度、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14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突发事件应急人员、职责、处置流程、处置方法等内容,每年演练不少于两次。
15			应根据培训频次、规模对公共用品、场地设施定期进行清洁、消毒,有清洁和消毒的记录。
16	组织机构	校长	校长(即营利性机构的经理或者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具有5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管理经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周岁。
17			1/3决策机构成员应具有5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教学经验,无故意犯罪记录,无教育、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非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
18			校长以及执教、教研、辅助人员应掌握青少年体育教育教学规律,了解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特点和身体素质敏感期的发展规律,具备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的基本能力,并具有相应的培训记录或证书。
19	从业人员	培训人员	机构专职执教、教研人员不少于机构执教、教研人员总数的50%。
20			执教、教研人员应当具备与所开展羽毛球项目相匹配且在有效期内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至少具有以下证书之一: 体育教练员职称证书; 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 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颁发的体育技能等级证书; 体育教师资格证书;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确定的人才评价机构颁发的体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省级(含)以上体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关证书。
21			不得聘用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
22			应无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人员。
23			1.不得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 2.不得聘用有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的人员。
24			聘请境内的外籍人员,其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签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2.不得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25			应有必要的安保设施,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1名专(兼)职安保人员,并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有相应培训记录或证书; 应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1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配备AED设备的机构还应对急救人员进行AED操作的培训)。
26		承诺	应向社会、培训对象公开作出书面承诺,从业人员招用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27	培训 材料	应具备科学、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和内容。
28		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培训内容中不得包含与学科类培训相关的内容。
29		培训材料应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各项规定,境外培训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可以选用以下 3 种类型的培训材料: (1)境内正式出版物; 列入国家体育总局乒乓球羽毛球运动管理中心、中国羽毛球协会、省级以上体育部门培训材料清单的; (3)自主编写并经审核通过的。 3. 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并提交相应材料进行审核: (1)编写审核及选用备案等流程及记录; (2)编写研发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 3 年及以上; c. 具备本表第 20 点要求的专业能力证明; d.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失德、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审核人员除应符合编写研发人员的要求外,还须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相关教育或培训经验; 向社会、培训对象作出承诺或公示:培训材料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的要求。
30		1. 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35 人,每名执教人员每次带教学员不得超过 10 名; 2. 同一片场地同时培训的人数不得超过 10 人。
31	培训 计划	具备明确的培训计划,应当包含培训内容、培训班次、项目特点、招生对象、培训进度、培训时间(课时)、培训师资; 具备明确的培训教案,应当包含教学大纲、课程任务、专业技能、运动负荷、上课人数、教学方式、安全教育的内容; 首节培训课应安排安全教育,对于羽毛球运动中可能存在的项目运动风险,应向学员和监护人充分告知,保存告知记录; 线下培训机构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线上培训每课时不得超过 30 分钟,课程间隔不得少于 10 分钟,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1:00。

三、篮球项目专业性标准说明性材料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	培训场所 基本信息 设施设备	应具备可长期使用的满足青少年运动及培训需要的运动场地： 1. 使用举办者自有场地； 以租赁场所办学的，应当与场所产权所有人或者其受托人依法签订租赁合同或者委托、承包协议，租赁或者使用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少于 2 年； 3. 租赁、委托、承包场地的合同或协议须明确到双方约定区域的最小单位及时段。
2		应具备符合以下要求的安全场所： 1. 自有场地的机构应有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安全维护、人身意外伤害处理等制度；利用非自有场地开展培训活动、临时实施特定环节的培训或相关活动的机构应与业主或其委托管理方签订明确场地安全防范责任、设施设备安全维护责任、人身意外伤害处理机制的协议或合同。
3		开展篮球项目应至少有一片如下场地，并根据学员年龄段选配适用的场地实施培训： 13 岁以上：场地长 23.5m-28.5m、宽 14.5m-15.5m，开展 8 名以下学员的小组训练的，可以使用前述标准篮球场的一半，或者一片长 10.5m-11.5m、宽 14.5m-15.5m 的三对三标准篮球场； (2)11 岁-12 岁：场地长 23.5m-28.5m、宽 12.5m-15.5m； (3)7 岁-10 岁：场地长 14.5m-15.5m、宽 11.5m-12.5m； (4)6 岁以下：场地长不少于 12m，宽不少于 7m； 2. 以上尺寸包含划线宽度（即划线外侧）； 开展 8 岁以下的学员篮球项目培训，室内场地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层高不低于 5m；开展 9 岁以上的学员篮球项目培训，室内场地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层高不低于 6m； 场地周围应设有不少于 2m 的缓冲区，在边线 2m 以内有墙或柱等障碍物的，应用软性材质包裹，包裹高度不低于 1.6m； 5. 场地应平坦、无障碍物，一般为木质地板或塑胶材质地板； 6. 任何设施应有预防尖锐、突出、卡陷、撞击造成危险情况的措施； 7. 室内场地应设置温度调节、通风装置,保持温度适宜、空气流通。
4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少于培训场所使用面积的 2/3。（体育教学实际培训场地面积/培训场所总面积的结果$\geq 2/3$）
5		同一培训时段内，学员人均面积不小于 5m²。
6		应具备配套服务区及设施，至少包含（接待）等候区、更衣（换鞋）区，并配有服务（从业人员）信息公示牌及物品存放设施。
7		室内场地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显著位置悬挂中国国旗，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国旗不得倾斜、破损，场地内悬挂其他旗帜不得大于、高于、显著于中国国旗。
8		应根据培训内容和规模具备以下培训器材和设备： 1. 13 岁以上青少年篮球培训： (1)场地两端各设有一副标准篮球架，球篮距离地面 3m-3.1m； (2)开展不超过 8 名学员的小组训练的，在球场的一端设置一副标准篮球架； (3)篮球：6 号或 7 号标准尺寸篮球。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8	培训场所	设施设备	2. 12 岁以下少儿篮球培训： (1)符合小篮球规则要求的球篮和篮板的高度： a.11 岁-12 岁：球篮距离地板 2.7m-2.8m； b.9 岁-10 岁：球篮距离地板 2.55m-2.65m； c.7 岁-8 岁：球篮距离地板 2.3m-2.4m； d. 6 岁以下：可以设置距离地板更低的球篮。 (2)篮球： a. 9 岁-12 岁：5 号标准尺寸篮球； b. 8 岁以下：4 号标准尺寸篮球。 3. 以上设施及器材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9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提示、适用人员、使用方法、运动风险等。
10			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且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有明显标识，便于取用。
11			应在教学培训场地、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确保图像清晰，并配备数据存储设施，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12			同一时间在同一片场地开展两项及以上体育项目培训时，每个项目实际使用的场地应满足该运动项目对该场地的专业性要求，并满足本表第 5 点中人均最小面积的要求，且各项目之间设有连续性隔离措施。
13	基本情况	章程与制度管理	应建立培训机构管理制度，包含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备设施维护制度、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14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突发事件应急人员、职责、处置流程、处置方法等内容，每年演练不少于两次。
15			应根据培训频次、规模对公共用品、场地设施定期进行清洁、消毒，有清洁和消毒的记录。
16	组织机构	校长	校长（即营利性机构的经理或者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管理经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
17			1/3 决策机构成员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教学经验，无故意犯罪记录，无教育、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非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
18			校长以及执教、教研、辅助人员应掌握青少年体育教育教学规律，了解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特点和身体素质敏感期的发展规律，具备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的基本能力，并具有相应的培训记录或证书。
19	从业人员	培训人员	机构专职执教、教研人员不少于机构执教、教研人员总数的 50%。
20			执教、教研人员应当具备与所开展篮球项目相匹配且在有效期内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至少具有以下证书之一： 1. 体育教练员职称证书； 2. 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 3. 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颁发的体育技能等级证书； 4. 体育教师资格证书； 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确定的人才评价机构颁发的体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6. 经省级（含）以上体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关证书。
21			不得聘用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
22			应无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人员。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23	从业人员	培训人员	1. 不得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 2. 不得聘用有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的人员。
24			聘请在境内的外籍人员，其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签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2. 不得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25		安全管理人员	应有必要的安保设施，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 1 名专（兼）职安保人员，并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有相应培训记录或证书； 应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 1 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配备 AED 设备的机构还应对急救人员进行 AED 操作的培训）。
26		承诺	应向社会、培训对象公开作出书面承诺，从业人员招用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27		培训材料	应具备科学、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和内容。
28			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培训内容中不得包含与学科类培训相关的内容。
29			培训材料应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各项规定，境外培训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可以选用以下 3 种类型的培训材料： (1)境内正式出版物； 列入国家体育总局篮球运动管理中心、中国篮球协会、省级以上体育部门培训材料清单的； (3)自主编写并经审核通过的。 3. 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并提交相应材料进行审核： (1)编写审核及选用备案等流程及记录； (2)编写研发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 3 年及以上； c. 具备本表第 20 点要求的专业能力证明； d.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失德、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审核人员除应符合编写研发人员的要求外，还须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相关教育或培训经验； 向社会、培训对象作出承诺或公示：培训材料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的要求。
30	培训内容和计划	培训计划	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18 人，超过 10 名学员的培训应至少配有 2 名执教人员； 2. 同一片场地同时培训的人数不得超过 36 人。
31			具备明确的培训计划，应当包含培训内容、培训班次、项目特点、招生对象、培训进度、培训时间（课时）、培训师资； 具备明确的培训教案，应当包含教学大纲、课程任务、专业技能、运动负荷、上课人数、教学方式、安全教育的内容； 首节培训课应安排安全教育，对于篮球运动可能存在的项目运动风险，应向学员和监护人充分告知，保存告知记录； 线下培训机构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线上培训每课时不得超过 30 分钟，课程间隔不得少于 10 分钟，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1:00。

四、足球项目专业性标准说明性材料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	基本信息	应具备可长期使用的满足青少年运动及培训需要的运动场地： 1. 使用举办者自有场地； 以租赁场所办学的，应当与场所产权所有人或者其受托人依法签订租赁合同或者委托、承包协议，租赁或者使用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少于 2 年； 3. 租赁、委托、承包场地的合同或协议须明确到双方约定区域的最小单位及时段。
2		应具备符合以下要求的安全场所： 1. 自有场地的机构应有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安全维护、人身意外伤害处理等制度； 利用非自有场地开展培训活动、临时实施特定环节的培训或相关活动的机构应与业主或其委托管理方签订明确场地安全防范责任、设施设备安全维护责任、人身意外伤害处理机制的协议或合同。
3		1. 开展足球项目培训应至少有一片如下场地： (1)11 人制足球场地：长度（边线）90m-120m、长度（球门线）45m-90m； (2)7/8 人制足球场地：长度（边线）45m-75m、长度（球门线）28m-56m； (3)5 人制足球场地：长度（边线）25m-42m、长度（球门线）16m-25m； 2. 以上尺寸包含划线宽度（即划线外侧）； 3. 室内场地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层高不低于4m； 足球场周围应有不少于 1m 的缓冲区，笼式足球场应布置有一定强度、框架均匀完整的围网，高空笼式球场的围网高度不低于4m，且围网整体应无破损、确保安全； 5. 场地应平坦、有弹性，硬度适宜、无障碍物； 6. 室内足球场全天或室外足球场夜间的水平照度不低于 150lx； 7. 任何设施应有预防尖锐、突出、卡陷、撞击造成危险情况的措施； 8. 室内场地应设置温度调节、通风装置，保持温度适宜、空气流通。
4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少于培训场所使用面积的 2/3。（体育教学实际培训场地面积/培训场所总面积的结果 $\geq 2/3$ ）
5		同一培训时段内，学员人均面积不小于 15m ² 。
6	培训场所	应具备配套服务区及设施，至少包含（接待）等候区、更衣（换鞋）区，并配有服务（从业人员）信息公示牌及物品存放设施。
7		室内场地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显著位置悬挂中国国旗，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国旗不得倾斜、破损，场地内悬挂其他旗帜不得大于、高于、显著于中国国旗。
8		应根据培训内容和规模具备以下培训器材和设备： 包括但不限于标志杆、标志桶、标志盘、战术板、分队背心、移动式小球门和球网等训练器材； 足球的材质、气压等须符合质量标准，在训练中，原则上每人 1 个足球。13 岁以上使用 5 号球，6 岁-12 岁使用4 号球，5 岁以下使用 3 号球； 3. 学员须穿足球鞋、戴护腿板（不得穿戴危及自身及他人的装备和饰物）； 4. 以上设施及器材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9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提示、适用人员、使用方法、运动风险等。
10		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且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有明显标识，便于取用。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1	培训场所	设施设备	应在教学培训场地、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确保图像清晰，并配备数据存储设施，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12			同一时间在同一片场地开展两项及以上体育项目培训时，每个项目实际使用的场地应满足该运动项目对该场地的专业性要求，并满足本表第 5 点中人均最小面积的要求，且各项目之间设有连续性隔离措施。
13	基本情况	章程与制度管理	应建立培训机构管理制度，包含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备设施维护制度、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14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突发事件应急人员、职责、处置流程、处置方法等内容，每年演练不少于两次。
15			应根据培训频次、规模对公共用品、场地设施定期进行清洁、消毒，有清洁和消毒的记录。
16	组织机构	校长	校长（即营利性机构的经理或者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管理经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
17			1/3 决策机构成员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教学经验，无故意犯罪记录，无教育、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非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
18			校长以及执教、教研、辅助人员应掌握青少年体育教育教学规律，了解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特点和身体素质敏感期的发展规律，具备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的基本能力，并具有相应的培训记录或证书。
19	从业人员	培训人员	机构专职执教、教研人员不少于机构执教、教研人员总数的 50%。
20			执教、教研人员应当具备与所开展足球项目相匹配且在有效期内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至少具有以下证书之一： 体育教练员职称证书； 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 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颁发的体育技能等级证书； 体育教师资格证书；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确定的人才评价机构颁发的体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经省级（含）以上体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关证书。
21			不得聘用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
22			应无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人员。
23			1. 不得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 2. 不得聘用有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的人员。
24			1. 聘请境内的外籍人员，其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签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2. 不得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25		安全管理	应有必要的安保设施，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 1 名专（兼）职安保人员，并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有相应培训记录或证书； 应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 1 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配备 AED 设备的机构还应对急救人员进行 AED 操作的培训）。
26		承诺	应向社会、培训对象公开作出书面承诺，从业人员招用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27	培训 材料		应具备科学、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和内容。
28			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培训内容中不得包含与学科类培训相关的内容。
29			培训材料应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各项规定,境外培训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可以选用以下 3 种类型的培训材料: (1)境内正式出版物; (2)列入中国足球协会、省级以上体育部门培训材料清单的; (3)自主编写并经审核通过的。 3. 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并提交相应材料进行审核: (1)编写审核及选用备案等流程及记录; (2)编写研发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 3 年及以上; c. 具备本表第 20 点要求的专业能力证明; d.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失德、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审核人员除应符合编写研发人员的要求外,还须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相关教育或培训经验; 向社会、培训对象作出承诺或公示:培训材料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的要求。
30			1. 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35 人,每名执教人员每次带教学员不得超过 10 名; 2. 同一片场地同时培训的人数不得超过 35 人。
31	培训 内容和 计划	培训计划	具备明确的培训计划,应当包含培训内容、培训班次、项目特点、招生对象、培训进度、培训时间(课时)、培训师资; 具备明确的培训教案,应当包含教学大纲、课程任务、专业技能、运动负荷、上课人数、教学方式、安全教育的内容; 首节培训课应安排安全教育,对于足球运动中可能存在的项目运动风险,应向学员和监护人充分告知,保存告知记录; 线下培训机构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线上培训每课时不得超过 30 分钟,课程间隔不得少于 10 分钟,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1:00。

五、跆拳道项目专业性标准说明性材料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	基本信息		应具备可长期使用的满足青少年运动及培训需要的运动场地： 1. 使用举办者自有场地； 以租赁场所办学的，应当与场所产权所有人或者其受托人依法签订租赁合同或者委托、承包协议，租赁或者使用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少于 2 年； 3. 租赁、委托、承包场地的合同或协议须明确到双方约定区域的最小单位及时段。
2			应具备符合以下要求的安全场所： 1. 自有场地的机构应有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安全维护、人身意外伤害处理等制度； 利用非自有场地开展培训活动、临时实施特定环节的培训或相关活动的机构应与业主或其委托管理方签订明确场地安全防范责任、设施设备安全维护责任、人身意外伤害处理机制的协议或合同。
3			1. 培训场所面积应不小于 100m^2 ，且实际教学培训场地短边的长度应不少于 8m；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应铺设跆拳道垫子，任何设施应有预防尖锐、突出、卡陷、撞击造成危险情况的措施； 3. 室内场地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层高不低于 2.5m； 4. 水平照度不低于 100lx； 5. 室内场地应设置温度调节、通风装置，保持温度适宜、空气流通。
4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少于培训场所使用面积的 2/3。(体育教学实际培训场地面积 / 培训场所总面积的结果 $\geq 2/3$)
5			同一培训时段内，学员人均面积不小于 4m^2 。
6	培训场所	设施设备	应具备配套服务区及设施，至少包含（接待）等候区、更衣（换鞋）区，并配有服务（从业人员）信息公示牌及物品存放设施。
7			室内场地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显著位置悬挂中国国旗，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国旗不得倾斜、破损，场地内悬挂其他旗帜不得大于、高于、显著于中国国旗。
8			应根据培训内容和规模具备以下培训器材和设备： 1. 护臀、护胸、护头、护裆、护腿、公共运动护具和公共脚靶； 2. 跆拳道运动垫符合环保、阻燃要求，跆拳道运动垫应保持清洁卫生； 3. 以上设施及器材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9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提示、适用人员、使用方法、运动风险等。
10			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且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有明显标识，便于取用。
11			应在教学培训场地、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确保图像清晰，并配备数据存储设施，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12			同一时间在同一片场地开展两项及以上体育项目培训时，每个项目实际使用的场地应满足该运动项目对该场地的专业性要求，并满足本表第 5 点中人均最小面积的要求，且各项目之间设有连续性隔离措施。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3	基本情况	章程与制度管理	应建立培训机构管理制度，包含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备设施维护制度、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14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突发事件应急人员、职责、处置流程、处置方法等内容，每年演练不少于两次。
15			应根据培训频次、规模对公共用品、场地设施定期进行清洁、消毒，有清洁和消毒的记录。
16	组织机构	校长	校长（即营利性机构的经理或者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管理经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
17			1/3 决策机构成员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教学经验，无故意犯罪记录，无教育、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非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
18			校长以及执教、教研、辅助人员应掌握青少年体育教育教学规律，了解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特点和身体素质敏感期的发展规律，具备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的基本能力，并具有相应的培训记录或证书。
19	从业人员	培训人员	机构专职执教、教研人员不少于机构执教、教研人员总数的 50%。
20			执教、教研人员应当具备与所开展跆拳道项目相匹配且在有效期内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至少具有以下证书之一： 体育教练员职称证书； 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 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颁发的体育技能等级证书； 体育教师资格证书；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确定的人才评价机构颁发的体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省级（含）以上体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关证书。
21			不得聘用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
22			应无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人员。
23			1. 不得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 2. 不得聘用有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的人员。
24			聘请在内地的外籍人员，其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签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2. 不得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25			应有必要的安保设施，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 1 名专（兼）职安保人员，并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有相应培训记录或证书； 应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 1 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配备 AED 设备的机构还应对急救人员进行 AED 操作的培训）。
26	从业人员	承诺	应向社会、培训对象公开作出书面承诺，从业人员招用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27	培训内容和计划	培训材料	应具备科学、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和内容。
28			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培训内容中不得包含与学科类培训相关的内容。
29			培训材料应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各项规定,境外培训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可以选用以下 3 种类型的培训材料: (1)境内正式出版物; 列入国家体育总局拳击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中国跆拳道协会、省级以上体育部门培训材料清单的; (3)自主编写并经审核通过的。 3. 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并提交相应材料进行审核: (1)编写审核及选用备案等流程及记录; (2)编写研发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 3 年及以上; c. 具备本表第 20 点要求的专业能力证明; d.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失德、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审核人员除应符合编写研发人员的要求外,还须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相关教育或培训经验; 向社会、培训对象作出承诺或公示:培训材料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的要求。
30	培训内容和计划	培训计划	1. 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32 人; 2. 超过 10 名学员的培训应至少配有 2 名执教人员。
31			具备明确的培训计划,应当包含培训内容、培训班次、项目特点、招生对象、培训进度、培训时间(课时)、培训师资; 具备明确的培训教案,应当包含教学大纲、礼仪知识、课程设计、专业技能、运动负荷、上课人数、教学方式、安全教育的内容; 首节培训课应安排安全教育,对于跆拳道运动中可能存在的项目运动风险,应向学员和监护人充分告知,保存告知记录; 线下培训机构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线上培训每课时不得超过 30 分钟,课程间隔不得少于 10 分钟,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1:00。

六、网球项目专业性标准说明性材料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	培训场所	应具备可长期使用的满足青少年运动及培训需要的运动场地： 1. 使用举办者自有场地； 以租赁场所办学的，应当与场所产权所有人或者其受托人依法签订租赁合同或者委托、承包协议，租赁或者使用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少于 2 年； 3. 租赁、委托、承包场地的合同或协议须明确到双方约定区域的最小单位及时段。
2		应具备符合以下要求的安全场所： 1. 自有场地的机构应有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安全维护、人身意外伤害处理等制度； 利用非自有场地开展培训活动、临时实施特定环节的培训或相关活动的机构应与业主或其委托管理方签订明确场地安全防范责任、设施设备安全维护责任、人身意外伤害处理机制的协议或合同。
3		1. 开展网球项目培训应至少有 1 片如下场地： (1)标准网球场地： a. 单打场地：长 23.77m、宽 8.23m； b. 双打场地：长 23.77m、宽 10.97m； 室内或半室内场地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层高不低于 8m；端线和边线缓冲区不少于 2m； 场地中小于 5m 的尺寸，公差 5mm，其他规格尺寸公差应为规定值的 0.1%； 所有划线应为同一颜色，且与面层颜色形成反差，宜为白色；发球中线及端线上的中点标志线宽度应为 50mm；场地端线宽度应不大于 100mm，其他线宽度应在 25mm-50mm 之间； (2)短式网球场长度大于 10.97m、宽度大于 5.49m； 室内场地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层高不低于 4m，端线和边线缓冲区不少于 1m，仅适用于开展 12 岁以下学员的培训； (3)板式网球场地： a. 单打场地：长 20m、宽 6m； b. 双打场地：长 20m、宽 10m； 室内或半室内场地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层高不低于 6m； 所有划线宽度应为 48mm-50mm 之间； 2. 室内场地全天或室外场地夜间水平照度不低于 100lx； 3. 任何设施应有预防尖锐、突出、卡陷、撞击造成危险情况的措施； 4. 室内场地应设置温度调节、通风装置，保持温度适宜、空气流通。
4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少于培训场所使用面积的 2/3。(体育教学实际培训场地面积/培训场所总面积的结果 $\geq 2/3$)
5		同一培训时段内，学员人均面积不小于 10m ² 。
6		应具备配套服务区及设施，至少包含（接待）等候区、更衣（换鞋）区，并配有服务（从业人员）信息公示牌及物品存放设施。
7		室内场地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显著位置悬挂中国国旗，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国旗不得倾斜、破损，场地内悬挂其他旗帜不得大于、高于、显著于中国国旗。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8	培训场所	设施设备	应根据培训内容和规模具备以下培训器材和设备： 包括但不限于过渡球（海绵球、红球、橙球、绿球）、网球、网球网、球拍、球车、标志物、辅助教学器具、网柱、休息椅等； 2. 短式网球培训应使用过渡球、25 寸及以下网球拍开展培训活动； 3. 以上设施及器材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9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提示、适用人员、使用方法、运动风险等。
10			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且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有明显标识，便于取用。
11			应在教学培训场地、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确保图像清晰，并配备数据存储设施，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12			同一时间在同一片场地开展两项及以上体育项目培训时,每个项目实际使用的场地应满足该运动项目对该场地的专业性要求，并满足本表第 5 点中人均最小面积的要求，且各项目之间设有连续性隔离措施。
13	基本情况	章程与制度管理	应建立培训机构管理制度，包含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备设施维护制度、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14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突发事件应急人员、职责、处置流程、处置方法等内容，每年演练不少于两次。
15			应根据培训频次、规模对公共用品、场地设施定期进行清洁、消毒，有清洁和消毒的记录。
16	组织机构	校长	校长（即营利性机构的经理或者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管理经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
17			1/3 决策机构成员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教学经验，无故意犯罪记录，无教育、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非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
18			校长以及执教、教研、辅助人员应掌握青少年体育教育教学规律，了解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特点和身体素质敏感期的发展规律，具备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的基本能力，并具有相应的培训记录或证书。
19			机构专职执教、教研人员不少于机构执教、教研人员总数的 50%。
20			执教、教研人员应当具备与所开展网球项目相匹配且在有效期内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至少具有以下证书之一： 1. 体育教练员职称证书； 2. 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 3. 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颁发的体育技能等级证书； 4. 体育教师资格证书； 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确定的人才评价机构颁发的体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6. 省级（含）以上体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关证书。
21	从业人员	培训人员	不得聘用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
22			应无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人员。
23			1. 不得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 2. 不得聘用有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的人员。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24	从业人员	培训人员	聘请在内境的外籍人员，其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签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2. 不得聘请在内境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25		安全管理人员	应有必要的安保设施，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 1 名专（兼）职安保人员，并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有相应培训记录或证书； 应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 1 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配备 AED 设备的机构还应应对急救人员进行 AED 操作的培训）。
26		承诺	应向社会、培训对象公开作出书面承诺，从业人员招用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27			应具备科学、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和内容。
28			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培训内容中不得包含与学科类培训相关的内容。
29			培训材料应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各项规定，境外培训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可以选用以下 3 种类型的培训材料： (1)境内正式出版物； 列入国家体育总局网球运动管理中心、中国网球协会、省级以上体育部门培训材料清单的； (3)自主编写并经审核通过的。 3. 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并提交相应材料进行审核： (1)编写审核及选用备案等流程及记录； (2)编写研发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 3 年及以上； c. 具备本表第 20 点要求的专业能力证明；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失德、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审核人员除应符合编写研发人员的要求外，还须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相关教育或培训经验； 向社会、培训对象作出承诺或公示：培训材料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的要求。
30	培训内容和计划		1.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8 人； 2.同一片场地同时培训的人数不得超过 16 人。
31		培训计划	具备明确的培训计划，应当包含培训内容、培训班次、项目特点、招生对象、培训进度、培训时间（课时）、培训师资； 具备明确的培训教案，应当包含教学大纲、课程任务、专业技能、运动负荷、上课人数、教学方式、安全教育的内容； 首节培训课应安排安全教育，对于网球运动中可能存在的项目运动风险，应向学员和监护人充分告知，保存告知记录； 线下培训机构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线上培训每课时不得超过 30 分钟，课程间隔不得少于 10 分钟，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1:00。

七、滑冰项目专业性标准说明性材料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	培训场所	基本信息	应具备可长期使用的满足青少年运动及培训需要的运动场地： 1. 使用举办者自有场地； 以租赁场所办学的，应当与场所产权所有人或者其受托人依法签订租赁合同 或者委托、承包协议，租赁或者使用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少于 2 年； 3. 租赁、委托、承包场地的合同或协议须明确到双方约定区域的最小单位及时段。
2			应具备符合以下要求的安全场所： 1. 自有场地的机构应有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安全维护、人身意外伤害处理等制度； 利用非自有场地开展培训活动、临时实施特定环节的培训或相关活动的机构应 与业主或其委托管理方签订明确场地安全防范责任、设施设备安全维护责任、 人身意外伤害处理机制的协议或合同。
3			1. 培训场所面积不小于 500m ² ； 2. 室内场地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层高不低于 3m； 冰球、短道速滑培训场地冰层厚度不低于 3.5cm，花样滑冰培训场地冰层厚度 不低于 4cm； 4. 冰面温度不高于-3℃； 5. 冰面应光滑、平整、洁净，不得有影响滑行的裂缝（冰面裂缝宽度不超过 1mm）； 6. 培训场地四周安全防护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 (1)花样滑冰场地四周必须设有高度不低于 1m 的安全防护设施； 冰球场地四周必须设有界墙，其高度从冰面算起不低于 1.17m。界墙向冰面的一 面平滑、无凸出物，界墙连接处缝隙不超过 3mm。冰球场地的界墙上安装专 用防护设施，其高度不低于 60cm； 短道速滑场地四周必须设有连续的防撞垫，其宽度不少于 0.4m，高度不低 于 1.2m，且表面不得有坡度或棱角； 冰球、短道速滑培训场地水平照度不低于 400lx，花样滑冰培训场地水平照 度 不低于 600lx； 8. 任何设施应有预防尖锐、突出、卡陷、撞击造成危险情况的措施； 9. 室内场地应设置温度调节、通风装置，保持温度适宜、空气流通。
4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少于培训场所使用面积的 2/3。（体育教学培训场 地面积 /培训场所面积的结果≥2/3）	
5		1. 同一培训时间内，花样滑冰、短道速滑培训的学员人均面积不小于 10m ² ； 2 同一培训时间内，冰球培训的学员人均面积不小于 15m ² 。	
6		应具备配套服务区及设施，至少包含（接待）等候区、更衣（换鞋）区， 并配有 服务（从业人员）信息公示牌及物品存放设施。	
7		室内场地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显著位置悬挂中国国旗，并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 国国旗法》：国旗不得倾斜、破损，场地内悬挂其他旗帜不得 大于、高于、显著 于中国国旗。	
8		设施设备	应根据培训内容和规模具备以下培训器材和设备： 滑冰(花样滑冰、冰球、短道速滑)培训场地应备有滑冰器具和护具，包括 但 不限于：冰刀鞋、头盔、手套、护膝；冰球培训场地需另外配有防护网 或防护 玻璃、冰球杆、冰球、护肘、护胸、护腿、防摔裤衩、护裆、护颈 等；短道速 滑培训场地需另外配有护颈、防切割服； 2. 培训场所需配有防滑走道、保护冰刀的塑胶垫及座椅、扶栏； 3. 以上设施及器材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9	培训场所	设施设备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 警示,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提示、适用人员、使用方法、运动风险等。
10			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 ,且急救药品和器械 应有明显标识,便于取用。
11			应在教学培训场地、 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确保图像清晰,并配备数 据存储设施,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12			同一时间在同一片场地开展两项及以上体育项目培训时,每个项目实际使用的场 地应满足该运动项目对该场地的专业性要求,并满足本表第 5 点中人均最小面积 的要求,且各项目之间设有连续性隔离措施。
13	基本情况	章程与制度管理	应建立培训机构管理制度,包含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 设备设施维护制度、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14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突发事件应急人员、职责、处置流程、处置方法 等内容,每年演练不少于两次。
15			应根据培训频次、规模对公共用品、场地设施定期进行清洁、消毒,有清洁和消 毒的记录。
16	组织机构	校长	校长 (即营利性机构的经理或者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负责人) 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 (含体育教育) 管理经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
17			1/3 决策机构成员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 教学经验,无故意犯罪记录, 无教育、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非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
18			校长以及执教、教研、辅助人员应掌握青少年体育教育教学规律, 了解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特点和身体素质敏感期的发展规律,具备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的 基本能力,并具有相应的培训记录或证书。
19	从业人员	培训人员	机构专职执教、教研人员不少于机构执教、教研人员总数的 50%。
20			执教、教研人员应当具备与所开展滑冰项目相匹配且在有效期内的职业 (专业) 能力证明,至少具有以下证书之一: 体育教练员职称证书; 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 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颁发的体育技能等级证书; 体育教师资格证书;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确定的人才评价机构颁发的体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省级(含)以上体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关证书。
21			不得聘用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
22			应无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人员。
23			1. 不得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 2. 不得聘用有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的人员。
24			聘请在境内的外籍人员 ,其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签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2. 不得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25	从业人员	安全管理 人员	应有必要的安保设施，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 1 名专（兼）职安保人员，并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有相应培训记录或证书； 应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 1 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配备 AED 设备的机构还应对急救人员进行 AED 操作的培训）。
26		承诺	应向社会、培训对象公开作出书面承诺，从业人员招用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27			应具备科学、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和内容。
28			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培训内容中不得包含与学科类培训相关的内容。
29			培训材料应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各项规定，境外培训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可以选用以下 3 种类型的培训材料： (1)境内正式出版物； 列入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滑冰协会、中国花样滑冰协会、中国冰球协会、省级以上体育部门培训材料清单的； (3)自主编写并经审核通过的。 3. 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并提交相应材料进行审核： (1)编写审核及选用备案等流程及记录； (2)编写研发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 3 年及以上； c. 具备本表第 20 点要求的专业能力证明；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失德、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审核人员除应符合编写研发人员的要求外，还须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相关教育或培训经验； 向社会、培训对象作出承诺或公示：培训材料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的要求。
30	培训内容和计划		1. 每班次花样滑冰、冰球、短道速滑培训的学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35 人； 2. 每名执教人员每次带教学员不得超过 10 人； 3. 开展冰球培训的场所应至少配备 2 名冰球执教人员。
31		培训计划	具备明确的培训计划，应当包含培训内容、培训班次、项目特点、招生对象、培训进度、培训时间（课时）、培训师资； 具备明确的培训教案，应当包含教学大纲、课程任务、专业技能、运动负荷、上课人数、教学方式、安全教育的内容，花样滑冰应包含落地保护的内容，冰球应包含防护用具使用的内容，短道速滑应包含防护服使用的内容； 首节培训课应安排安全教育，对于滑冰（花样滑冰、冰球、短道速滑）运动中可能存在的项目运动风险，应向学员和监护人充分告知，保存告知记录； 线下培训机构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线上培训每课时不得超过 30 分钟，课程间隔不得少于 10 分钟，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1:00。

八、围棋项目专业性标准说明性材料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		基本信息	应具备可长期使用的满足青少年运动及培训需要的运动场地： 1. 使用举办者自有场地； 以租赁场所办学的，应当与场所产权所有人或者其受托人依法签订租赁合同或者委托、承包协议，租赁或者使用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少于 2 年； 3. 租赁、委托、承包场地的合同或协议须明确到双方约定区域的最小单位及时段。
2			应具备符合以下要求的安全场所： 1. 自有场地的机构应有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安全维护、人身意外伤害处理等制度； 利用非自有场地开展培训活动、临时实施特定环节的培训或相关活动的机构应与业主或其委托管理方签订明确场地安全防范责任、设施设备安全维护责任、人身意外伤害处理机制的协议或合同。
3			1. 室内场地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层高不低于 2.5m； 2. 水平照度不低于 100lx； 3. 任何设施应有预防尖锐、突出、卡陷、撞击造成危险情况的措施； 4. 室内场地应设置温度调节、通风装置，保持温度适宜、空气流通。
4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少于培训场所使用面积的 2/3。（体育教学实际培训场地面积/培训场所总面积的结果 $\geq 2/3$ ）
5			同一培训时段内，学员人均面积不小于 3m ² 。
6	培训场所	设施设备	应具备配套服务区及设施，至少包含（接待）等候区、更衣（换鞋）区，并配有服务（从业人员）信息公示牌及物品存放设施。
7			室内场地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显著位置悬挂中国国旗，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国旗不得倾斜、破损，场地内悬挂其他旗帜不得大于、高于、显著于中国国旗。
8			应根据培训内容和规模具备以下培训器材和设备： 1. 围棋棋具； 2. 培训课桌； 3. 教学示范棋板（电子或吸铁）； 4. 以上设施及器材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9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提示、适用人员、使用方法、运动风险等。
10			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且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有明显标识，便于取用。
11	基本情况	章程与制度管理	应在教学培训场地、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确保图像清晰，并配备数据存储设施，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12			应建立培训机构管理制度，包含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施设备维护制度、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13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突发事件应急人员、职责、处置流程、处置方法等内容，每年演练不少于两次。
14			应根据培训频次、规模对公共用品、场地设施定期进行清洁、消毒，有清洁和消毒的记录。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5	组织机构	校长	校长（即营利性机构的经理或者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管理经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
16			1/3 决策机构成员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教学经验，无故意犯罪记录，无教育、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非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
17			校长以及执教、教研、辅助人员应掌握青少年体育教育教学规律，了解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特点和身体素质敏感期的发展规律，具备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的基本能力，并具有相应的培训记录或证书。
18	从业人员	培训人员	机构专职执教、教研人员不少于机构执教、教研人员总数的 50%。
19			执教、教研人员应当具备与所开展围棋项目相匹配且在有效期内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至少具有以下证书之一： 体育教练员职称证书； 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 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颁发的体育技能等级证书； 体育教师资格证书；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确定的人才评价机构颁发的体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省级（含）以上体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关证书。
20			不得聘用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
21			应无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人员。
22			1. 不得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 2. 不得聘用有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的人员。
23			聘请在国内的外籍人员，其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签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2. 不得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24		安全管理	应有必要的安保设施，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 1 名专（兼）职安保人员，并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有相应培训记录或证书； 应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 1 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配备 AED 设备的机构还应对急救人员进行 AED 操作的培训）。
25		承诺	应向社会、培训对象公开作出书面承诺，从业人员招用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26	培训内容和计划	培训材料	应具备科学、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和内容。
27			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培训内容中不得包含与学科类培训相关的内容。
28			培训材料应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各项规定,境外培训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可以选用以下 3 种类型的培训材料: (1)境内正式出版物; 列入国家体育总局棋牌运动管理中心、中国围棋协会、省级以上体育部门培训材料清单的; (3)自主编写并经审核通过的。 3. 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并提交相应材料进行审核: (1)编写审核及选用备案等流程及记录; (2)编写研发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 3 年及以上; c. 具备本表第 19 点要求的专业能力证明;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失德、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审核人员除应符合编写研发人员的要求外,还须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相关教育或培训经验; 向社会、培训对象作出承诺或公示:培训材料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的要求。
29			1. 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35 人; 2. 每名执教人员每次带教学员不得超过 10 名; 3. 同一个场地同时培训的人数不得超过 35 人。
30		培训计划	具备与培训学员年龄、认知程度等相适应的培训计划,应当包含培训内容、培训班次、项目特点、招生对象、培训进度、培训时间(课时)、培训师资; 具备明确的培训教案,应当包含教学大纲、课程任务、专业技能、运动负荷、上课人数、教学方式、安全教育的内容; 首节培训课应安排安全教育,对于围棋对弈中可能存在的项目运动风险,应向学员和监护人充分告知,保存告知记录; 线下培训机构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线上培训每课时不得超过 30 分钟,课程间隔不得少于 10 分钟,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1:00。

九、轮滑项目专业性标准说明性材料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	基本信息		应具备可长期使用的满足青少年运动及培训需要的运动场地： 1. 使用举办者自有场地； 以租赁场所办学的，应当与场所产权所有人或者其受托人依法签订租赁合同或者委托、承包协议，租赁或者使用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少于 2 年； 3. 租赁、委托、承包场地的合同或协议须明确到双方约定区域的最小单位及时段。
2			应具备符合以下要求的安全场所： 1. 自有场地的机构应有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安全维护、人身意外伤害处理等制度； 利用非自有场地开展培训活动、临时实施特定环节的培训或相关活动的机构应与业主或其委托管理方签订明确场地安全防范责任、设施设备安全维护责任、人身意外伤害处理机制的协议或合同。
3			1.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小于 100m^2 ，且短边的长度不少于 5.5m； 2. 地面平坦，滑行区域内无障碍物； 3. 可根据教学要求设置训练设施； 4. 室内场地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层高不低于 2.5m； 轮滑场地中的柱子等障碍物应用软性材质包裹，室内包裹高度不低于 1.2m，室外包裹高度不低于 2m； 6. 滑行场地与休息、更衣、换鞋场所之间应用护栏予以隔离； 7. 室内场地全天或室外场地夜间的水平照度不低于 150lx； 8. 任何设施应有预防尖锐、突出、卡陷、撞击造成危险情况的措施； 9. 室内场地应设置温度调节、通风装置，保持温度适宜、空气流通。
4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少于培训场所使用面积的 2/3。(体育教学培训场地面积 / 培训场所面积的结果 $\geq 2/3$)
5			同一培训时段内，学员人均面积不小于 5m^2 。
6	培训场所	设施设备	应具备配套服务区及设施，至少包含（接待）等候区、更衣（换鞋）区，并配有服务（从业人员）信息公示牌及物品存放设施。
7			室内场地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显著位置悬挂中国国旗，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国旗不得倾斜、破损，场地内悬挂其他旗帜不得大于、高于、显著于中国国旗。
8			应根据培训内容和规模具备以下培训器材和设备： 头盔、护手、护肘、护膝、轮滑鞋、初学者软垫、桩杯、手套、球杆、球门、轮滑用球，及各类体能及专项训练道具； 2. 以上设施及器材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9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提示、适用人员、使用方法、运动风险等。
10			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且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有明显标识，便于取用。
11			应在教学培训场地、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确保图像清晰，并配备数据存储设施，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12			同一时间在同一片场地开展两项及以上体育项目培训时，每个项目实际使用的场地应满足该运动项目对该场地的专业性要求，并满足本表第 5 点中人均最小面积的要求，且各项目之间设有连续性隔离措施。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3	基本情况	章程与制度管理	应建立培训机构管理制度，包含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备设施维护制度、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14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突发事件应急人员、职责、处置流程、处置方法等内容，每年演练不少于两次。
15			应根据培训频次、规模对公共用品、场地设施定期进行清洁、消毒，有清洁和消毒的记录。
16	组织机构	校长	校长（即营利性机构的经理或者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管理经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
17			1/3 决策机构成员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 教学经验，无故意犯罪记录，无教育、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非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
18			校长以及执教、教研、辅助人员应掌握青少年体育教育教学规律，了解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特点和身体素质敏感期的发展规律，具备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的基本能力，并具有相应的培训记录或证书。
19	从业人员	培训人员	机构专职执教、教研人员不少于机构执教、教研人员总数的 50%。
20			执教、教研人员应当具备与所开展轮滑项目相匹配且在有效期内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至少具有以下证书之一： 体育教练员职称证书； 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 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颁发的体育技能等级证书； 体育教师资格证书；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确定的人才评价机构颁发的体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省级（含）以上体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关证书。
21			不得聘用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
22			应无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人员。
23			1. 不得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 2. 不得聘用有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的人员。
24			聘请境内的外籍人员，其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签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2. 不得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25		安全管理	应有必要的安保设施，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 1 名专（兼）职安保人员，并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有相应培训记录或证书； 应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 1 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配备 AED 设备的机构还应对急救人员进行 AED 操作的培训）。
26		承诺	应向社会、培训对象公开作出书面承诺，从业人员招用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27	培训内容和计划	培训材料	应具备科学、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和内容。
28			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培训内容中不得包含与学科类培训相关的内容。
29			培训材料应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各项规定，境外培训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可以选用以下 3 种类型的培训材料： (1)境内正式出版物； (2)列入中国轮滑协会、省级以上体育部门培训材料清单的； (3)自主编写并经审核通过的。 3. 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并提交相应材料进行审核： (1)编写审核及选用备案等流程及记录； (2)编写研发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 3 年及以上； c. 具备本表第 20 点要求的专业能力证明；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失德、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审核人员除应符合编写研发人员的要求外，还须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相关教育或培训经验； 向社会、培训对象作出承诺或公示：培训材料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的要求。
30			1. 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35 人； 2. 每名执教人员每次带教学员不得超过 10 人。
31		培训计划	具备明确的培训计划，应当包含培训内容、培训班次、项目特点、招生对象、培训进度、培训时间（课时）、培训师资； 具备明确的培训教案，应当包含教学大纲、课程任务、专业技能、运动负荷、上课人数、教学方式、安全教育的内容； 首节培训课应安排安全教育，对于轮滑运动中可能存在的项目运动风险，应向学员和监护人充分告知，保存告知记录； 线下培训机构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线上培训每课时不得超过 30 分钟，课程间隔不得少于 10 分钟，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1:00。

十、体育舞蹈（国际标准舞）项目专业性标准说明性材料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	基本信息		应具备可长期使用的满足青少年运动及培训需要的运动场地： 1. 使用举办者自有场地； 以租赁场所办学的，应当与场所产权所有人或者其受托人依法签订租赁合同或者委托、承包协议，租赁或者使用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少于 2 年； 3. 租赁、委托、承包场地的合同或协议须明确到双方约定区域的最小单位及时段。
2			应具备符合以下要求的安全场所： 1. 自有场地的机构应有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安全维护、人身意外伤害处理等制度； 利用非自有场地开展培训活动、临时实施特定环节的培训或相关活动的机构应与业主或其委托管理方签订明确场地安全防范责任、设施设备安全维护责任、人身意外伤害处理机制的协议或合同。
3			1. 培训场所面积不小于 80m^2 ，应有一间短边的长度不少于 6m 的教室； 铺设符合体育舞蹈（国际标准舞）需求的木质或复合地板，应保持地面平整、耐磨、防滑、哑光； 3. 墙面应有效隔音，室内背景噪声限值 NR-40； 4. 室内场地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层高不低于 2.5m； 5. 水平照度不低于 100lx； 6. 任何设施应有预防尖锐、突出、卡陷、撞击造成危险情况的措施； 7. 室内场地应设置温度调节、通风装置，保持温度适宜、空气流通。
4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少于培训场所使用面积的 2/3。（体育教学实际培训场地面积/培训场所总面积的结果 $\geq 2/3$ ）
5			同一培训时段内，学员人均面积不小于 5m^2 。
6	培训场所	设施设备	应具备配套服务区及设施，至少包含（接待）等候区、更衣（换鞋）区，并配有服务（从业人员）信息公示牌及物品存放设施。
7			室内场地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显著位置悬挂中国国旗，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国旗不得倾斜、破损，场地内悬挂其他旗帜不得大于、高于、显著于中国国旗。
8			应根据培训内容和规模具备以下培训器材和设备： 1. 每间教室至少有一面安装镜子的长墙，该镜子长度应覆盖墙面长度；镜子应尽量落地，离地高度不大于 0.2m，有贴脚线的要紧贴贴脚线，高度不低于 2m； (2) 镜面应张贴警示标志； 2. 教室应有清晰的音响设备； 3. 教室应安装可固定的舞蹈把杆，高度在 0.55m-1.2m 之间； 4. 以上设施及器材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9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提示、适用人员、使用方法、运动风险等。
10			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且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有明显标识，便于取用。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1	培训场所	设施设备	应在教学培训场地、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确保图像清晰，并配备数据存储设施，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12			同一时间在同一片场地开展两项及以上体育项目培训时，每个项目实际使用的场地应满足该运动项目对该场地的专业性要求，并满足本表第 5 点中人均最小面积的要求，且各项目之间设有连续性隔离措施。
13	基本情况	章程与制度管理	应建立培训机构管理制度，包含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备设施维护制度、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14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突发事件应急人员、职责、处置流程、处置方法等内容，每年演练不少于两次。
15			应根据培训频次、规模对公共用品、场地设施定期进行清洁、消毒，有清洁和消毒的记录。
16	组织机构	校长	校长（即营利性机构的经理或者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管理经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
17			1/3 决策机构成员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教学经验，无故意犯罪记录，无教育、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非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
18			校长以及执教、教研、辅助人员应掌握青少年体育教育教学规律，了解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特点和身体素质敏感期的发展规律，具备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的基本能力，并具有相应的培训记录或证书。
19			机构专职执教、教研人员不少于机构执教、教研人员总数的 50%。
20	从业人员	培训人员	执教、教研人员应当具备与所开展体育舞蹈（国际标准舞）项目相匹配且在有效期内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至少具有以下证书之一： 体育教练员职称证书； 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 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颁发的体育技能等级证书； 体育教师资格证书；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确定的人才评价机构颁发的体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省级（含）以上体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关证书。
21			不得聘用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
22			应无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人员。
23			1. 不得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 2. 不得聘用有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的人员。
24			聘请境内的外籍人员，其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签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2. 不得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25		安全管理人员	应有必要的安保设施，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 1 名专（兼）职安保人员，并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有相应培训记录或证书； 应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 1 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配备 AED 设备的机构还应对急救人员进行 AED 操作的培训）。
26		承诺	应向社会、培训对象公开作出书面承诺，从业人员招用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27			应具备科学、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和内容。
28			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培训内容中不得包含与学科类培训相关的内容。
29			培训材料应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各项规定，境外培训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可以选用以下 3 种类型的培训材料： (1)境内正式出版物； 列入中国体育舞蹈联合会、省级以上体育部门培训材料清单的； (3)自主编写并经审核通过的。 3. 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并提交相应材料进行审核： (1)编写审核及选用备案等流程及记录； (2)编写研发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 3 年及以上； c. 具备本表第 20 点要求的专业能力证明；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失德、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审核人员除应符合编写研发人员的要求外，还须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相关教育或培训经验； 向社会、培训对象作出承诺或公示：培训材料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的要求。
30	培训内容和计划		1. 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35 人； 2. 超过 10 名学员的培训应至少配有 2 名执教人员。
31			具备明确的培训计划，应当包含培训内容、培训班次、项目特点、招生对象、培训进度、培训时间（课时）、培训师资； 具备明确的培训教案，应当包含教学大纲、课程任务、专业技能、运动负荷、上课人数、教学方式、安全教育的内容； 首节培训课应安排安全教育，对于体育舞蹈（国际标准舞）运动中可能存在的项目运动风险，应向学员和监护人充分告知，保存告知记录； 线下培训机构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线上培训每课时不得超过 30 分钟，课程间隔不得少于 10 分钟，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1:00。

十一、体适能项目专业性标准说明性材料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	基本信息		应具备可长期使用的满足青少年运动及培训需要的运动场地： 1. 使用举办者自有场地； 以租赁场所办学的，应当与场所产权所有人或者其受托人依法签订租赁合同或者委托、承包协议，租赁或者使用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少于 2 年； 3. 租赁、委托、承包场地的合同或协议须明确到双方约定区域的最小单位及时段。
2			应具备符合以下要求的安全场所： 1. 自有场地的机构应有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安全维护、人身意外伤害处理等制度； 利用非自有场地开展培训活动、临时实施特定环节的培训或相关活动的机构应与业主或其委托管理方签订明确场地安全防范责任、设施设备安全维护责任、人身意外伤害处理机制的协议或合同。
3			1. 培训场所面积不小于 80m^2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短边的长度不少于 8m； 2. 室内场地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层高不低于 3m； 3. 水平照度不低于 100lx； 4. 任何设施应有预防尖锐、突出、卡陷、撞击造成危险情况的措施； 5. 室内场地应设置温度调节、通风装置，保持温度适宜、空气流通。
4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少于培训场所使用面积的 $\frac{2}{3}$ 。(体育教学培训场地面积 / 培训场所面积的结果 $\geq \frac{2}{3}$)
5			同一培训时段内，学员人均面积不小于 5m^2 。
6	培训场所	设施设备	应具备配套服务区及设施，至少包含（接待）等候区、更衣（换鞋）区，并配有服务（从业人员）信息公示牌及物品存放设施。
7			室内场地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显著位置悬挂中国国旗，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国旗不得倾斜、破损，场地内悬挂其他旗帜不得大于、高于、显著于中国国旗。
8			应根据培训内容和规模具备以下培训器材和设备： 应适应青少年培训要求，具有力量、速度、耐力、柔韧、灵敏、协调等体适能训练要素的有关器材，包括但不限于：泡沫轴、瑜伽垫、平衡板、稳定球、敏捷梯/标志桶、软跳箱、跳绳、弹力带、栏架、小哑铃； 2. 以上设施及器材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9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提示、适用人员、使用方法、运动风险等。
10			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且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有明显标识，便于取用。
11			应在教学培训场地、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确保图像清晰，并配备数据存储设施，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12			同一时间在同一片场地开展两项及以上体育项目培训时，每个项目实际使用的场地应满足该运动项目对该场地的专业性要求，并满足本表第 5 点中人均最小面积的要求，且各项目之间设有连续性隔离措施。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3	基本情况	章程与制度管理	应建立培训机构管理制度，包含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备设施维护制度、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14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突发事件应急人员、职责、处置流程、处置方法等内容，每年演练不少于两次。
15			应根据培训频次、规模对公共用品、场地设施定期进行清洁、消毒，有清洁和消毒的记录。
16	组织机构	校长	校长（即营利性机构的经理或者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管理经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
17			1/3 决策机构成员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教学经验，无故意犯罪记录，无教育、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非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
18			校长以及执教、教研、辅助人员应掌握青少年体育教育教学规律，了解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特点和身体素质敏感期的发展规律，具备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的基本能力，并具有相应的培训记录或证书。
19	从业人员	培训人员	机构专职执教、教研人员不少于机构执教、教研人员总数的 50%。
20			执教、教研人员应当具备与所开展青少年体适能项目相匹配且在有效期内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至少具有以下证书之一： 体育教练员职称证书； 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 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颁发的体育技能等级证书； 体育教师资格证书；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确定的人才评价机构颁发的体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省级（含）以上体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关证书。
21			不得聘用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
22			应无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人员。
23			1. 不得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 2. 不得聘用有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的人员。
24			聘请境内的外籍人员，其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签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2. 不得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25		安全管理人员	应有必要的安保设施，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 1 名专（兼）职安保人员，并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有相应培训记录或证书； 应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 1 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配备 AED 设备的机构还应对急救人员进行 AED 操作的培训）。
26		承诺	应向社会、培训对象公开作出书面承诺，从业人员招用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27	培训内容和计划	培训材料	应具备科学、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和内容。
28			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培训内容中不得包含与学科类培训相关的内容。
29			培训材料应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各项规定，境外培训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可以选用以下 3 种类型的培训材料： (1)境内正式出版物； 列入省级以上体育部门培训材料清单的； (3)自主编写并经审核通过的。 3. 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并提交相应材料进行审核： (1)编写审核及选用备案等流程及记录； (2)编写研发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 3 年及以上； c. 具备本表第 20 点要求的专业能力证明；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失德、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审核人员除应符合编写研发人员的要求外，还须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相关教育或培训经验； 向社会、培训对象作出承诺或公示：培训材料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的要求。
30			1. 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18 人,超过 10 名学员的培训应至少配有 2 名执教人员； 2. 同一片场地同时培训的人数不得超过 36 人。
31		培训计划	具备明确的培训计划，应当包含培训内容、培训班次、项目特点、招生对象、培训进度、培训时间（课时）、培训师资； 具备明确的培训教案，应当包含教学大纲、课程任务、专业技能、运动负荷、上课人数、教学方式、安全教育的内容； 首节培训课应安排安全教育,对于青少年体适能运动可能存在的项目运动风险，应向学员和监护人充分告知，保存告知记录； 线下培训机构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线上培训每课时不得超过 30 分钟，课程间隔不得少于 10 分钟，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1:00。

十二、棒、垒球项目专业性标准说明性材料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	培训场所	基本信息	应具备可长期使用的满足青少年运动及培训需要的运动场地： 使用举办者自有场地； 以租赁场所办学的，应当与场所产权所有人或者其受托人依法签订租赁合同或者委托、承包协议，租赁或者使用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少于 2 年； 租赁、委托、承包场地的合同或协议须明确到双方约定区域的最小单位及时段。
2			应具备符合以下要求的安全场所： 自有场地的机构应有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安全维护、人身意外伤害处理等制度； 利用非自有场地开展培训活动、临时实施特定环节的培训或相关活动的机构应与业主或其委托管理方签订明确场地安全防范责任、设施设备安全维护责任、人身意外伤害处理机制的协议或合同。
3			开展棒、垒球项目培训应至少有一片如下室外场地： (1)棒球场面积为边长 76.20m 的直角扇形，垒球场地面积为边长 68.58m 的直角扇形，内场为一正方形；垒与垒之间的距离为 27.45m，投手投球必须脚踏投手板，投手板在内场的正中央，距离本垒 18.44m；本垒和一垒连线的延长线的最远点为 97m。以二垒为圆心，以二垒到一垒沿线的最远点为半径划 90°的圆弧，为棒球项目的本垒打线； (2)面积不小于 100m ² 的平整场地或草坪； 棒、垒球场地设置后挡网，棒球场地后挡网高不低于 4m，垒球场地后挡网高不低于 4m，均为金属制品或坚固材料制品。后挡网网眼不超过 50mm×50mm，长不少于 28m，两端与围网相接； 棒、垒球场地设置本垒打线围墙或围网，棒球场地围墙高不低于 2m，表面应为软质材料；垒球场地围网高应为 1.2m-2m，上沿表面应进行软包处理，长度为本打线与边网相接； 棒、垒球场地设置边围网，均为金属制品或坚固材料制品。棒球场地围网高不低于 2m，网眼不超过 50mm×50mm；垒球场地边围网高不低于 1.2m，一、三垒内、本垒后长不少于 6m，网眼不超过 50mm×50mm，一端与后挡网相接平行比赛有效区线，另一端与本打线围网相接； 任何设施应有预防尖锐、突出、卡陷、撞击造成危险情况的措施。
4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少于培训场所使用面积的 2/3。
5			同一培训时段内，学员人均面积不小于 5m ² 。
6	培训场所	设施设备	应具备配套服务区及设施，至少包含（接待）等候区、更衣（换鞋）区，并配有服务（从业人员）信息公示牌及物品存放设施。
7			室内场地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显著位置悬挂中国国旗，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国旗不得倾斜、破损，场地内悬挂其他旗帜不得大于、高于、显著于中国国旗。
8			应根据培训内容和规模具备以下培训器材和设备： 包括但不限于棒、垒球、球棒、护具、接球手套、垒包、本垒板、投手板、标志杆、记分牌、休息椅等：

			球棒：球棒可由金属、竹子、塑胶、碳铅、镁、玻璃纤维、陶瓷或其他合成材料制成。球棒长不超过 86.4cm，重量不超过 1077g，圆形球棒最粗处不超过 5.7cm； 棒、垒球：11 岁以下使用制式软式棒、垒球，12 岁以上使用硬式棒、垒球。球周长为 27.6cm-28.3cm，重量为 166.5g-173.6g，球体表面应用双针缝法且不少于 80 针； (3)本垒板：应使用橡胶制成，为五边形橡胶板，尖角面对投手； (4)投手板：应使用橡胶制成，位于一个以投手板为中心的圆圈内； 垒包：使用帆布或其他适当的材料制成，且必须钉牢在地面上的预定位置，一垒使用双垒包； 手套：任何球员皆可使用分指手套，“连指手套”仅限接球手及一垒手使用。任何手套的虎口上端长度（即拇指与食指上端间隔）不超过 12.7cm 为皮制品。投手手套必须为单一颜色，除白色及灰色外，其余均可；其他球员可戴拼色手套，但背面不得有白色或灰色圆圈； 球鞋：学员应穿着钉鞋，鞋面应使用帆布、皮革或类似物质制成。不得使用铁钉鞋，可使用胶钉鞋或者碎钉鞋； (8)护具：包括头盔、面罩、护胸、护喉、护腿等； 所有球员都应穿着运动护具。每当球员击球、等待击球或跑垒时，都必须佩戴击球头盔；接球手在接球时，都应佩戴头盔、面罩、运动护具、护颈和接球手套； 以上设施及器材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9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提示、适用人员、使用方法、运动风险等。
10			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且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有明显标识，便于取用。
11			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确保图像清晰，并配备数据存储设施，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12	基本情况	章程与制度管理	应建立培训机构管理制度，包含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备设施维护制度、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13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突发事件应急人员、职责、处置流程、处置方法等内容，每年演练不少于两次。
14			应根据培训频次、规模对公共用品、场地设施定期进行清洁、消毒，有清洁和消毒的记录。
15	组织机构	校长	校长（即营利性机构的经理或者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管理经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
16			1/3 决策机构成员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教学经验，无故意犯罪记录，无教育、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非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
17			校长以及执教、教研、辅助人员应掌握青少年体育教育教学规律，了解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特点和身体素质敏感期的发展规律，具备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的基本能力，并具有相应的培训记录或证书。
	从业人员	培训人员	

18			机构专职执教、教研人员不少于机构执教、教研人员总数的 50%。
19			执教、教研人员应当具备与所开展棒、垒球项目相匹配且在有效期内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至少具有以下证书之一： 体育教练员职称证书； 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 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颁发的体育技能等级证书； 体育教师资格证书； 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确定的人才评价机构颁发的体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经省级（含）以上体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关证书。
20			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
21			应无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人员。
22			不得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 不得聘用有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的人员。
23			聘请在内地的外籍人员，其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签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不得聘请在内地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24		安全管理 人员	1.应有必要的安保设施，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 1 名专（兼）职安保人员，并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有相应培训记录或证书； 2.应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 1 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配备 AED 设备的机构还应对急救人员进行 AED 操作的培训）。
25		承诺	应向社会、培训对象公开作出书面承诺，从业人员招用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26	培训 内容和 计划	培训 材料	应具备科学、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和内容。
27			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培训内容中不得包含与学科类培训相关的内容。

28		培训材料应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各项规定，境外培训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可以选用以下3种类型的培训材料： (1)境内正式出版物； (2)列入国家体育总局手曲棒垒球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棒球协会、中国垒球协会、省级以上体育部门培训材料清单的； (3)自主编写并经审核通过的； 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并提交相应材料进行审核： (1)编写审核及选用备案等流程及记录； (2)编写研发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3年及以上； 具备本表第19点要求的专业能力证明；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失德、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审核人员除应符合编写研发人员的要求外，还须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相关教育或培训经验； 向社会、培训对象作出承诺或公示：培训材料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的要求。
29		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不超过30人，超过10名学员的培训应至少配有2名执教人员；同一片场地同时培训的人数不超过30人。
30	培训计划	具备明确的培训计划，应当包含培训内容、培训班次、项目特点、招生对象、培训进度、培训时间（课时）、培训师资； 具备明确的培训教案，应当包含教学大纲、课程任务、专业技能、运动负荷、上课人数、教学方式、安全教育的内容； 首节培训课应安排安全教育，对于棒、垒球运动中可能存在的项目运动风险，应向学员和监护人充分告知，保存告知记录； 科学限制投球次数，避免投球过多对青少年带来的伤害。

十三、击剑项目专业性标准说明性材料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	培训场所	基本信息	应具备可长期使用的满足青少年运动及培训需要的运动场地： 使用举办者自有场地； 以租赁场所办学的，应当与场所产权所有人或者其受托人依法签订租赁合同或者委托、承包协议，租赁或者使用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少于 2 年； 租赁、委托、承包场地的合同或协议须明确到双方约定区域的最小单位及时段。
2			应具备符合以下要求的安全场所： 自有场地的机构应有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安全维护、人身意外伤害处理等制度； 利用非自有场地开展培训活动、临时实施特定环节的培训或相关活动的机构应与业主或其委托管理方签订明确场地安全防范责任、设施设备安全维护责任、人身意外伤害处理机制的协议或合同。
3			培训场所面积不小于 150m ² ； 室内场地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净空高不低于 3.2m； 至少有 2 条击剑剑道（金属或塑胶或木地板），剑道长不少于 14m，宽不少于 1.5m，剑道之间的间距不少于 1m； 至少有 2 套击剑计时计分裁判设备； 剑道与墙或立柱等障碍物间距不少于 0.8m，立柱应用厚度不少于 5cm 的软性材质包裹，包裹高度不低于 1.6m； 任何设施应有预防尖锐、突出、卡陷、撞击造成危险情况的措施； 室内场地应设置温度调节、通风装置，保持温度适宜、空气流通。
4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少于培训场所使用面积的 2/3。
5			同一培训时段内，学员人均面积不小于 5m ² 。
6		设施设备	应具备配套服务区及设施，至少包含（接待）等候区、更衣（换鞋）区，并配有服务（从业人员）信息公示牌及物品存放设施。
7			室内场地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显著位置悬挂中国国旗，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国旗不得倾斜、破损，场地内悬挂其他旗帜不得大于、高于、显著于中国国旗。
8			应根据培训内容和规模具备以下培训器材和设备： 花剑、重剑、佩剑，12 岁以上学员使用 5 号剑，11 岁以下学员使用 0 号剑； 击剑服包括外衣、裤、内衣、护胸、鞋、袜、手套等，均用白色或浅色质地结实材料制成。外衣为长袖高领紧身服，裤长至膝盖下，系紧固定，内衣为无领短袖。女学员佩戴塑料或皮制硬质护胸。击剑头盔主要用金属网制成，网眼不超过 2mm×2mm，头盔内衬为海绵布料层； 所有持剑练习都需佩戴好面罩； 以上设施及器材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9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提示、适用人员、使用方法、运动风险等。
10			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且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有明显标识，便于取用。

11			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确保图像清晰，并配备数据存储设施，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12	基本情况	章程与制度管理	应建立培训机构管理制度，包含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备设施维护制度、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13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突发事件应急人员、职责、处置流程、处置方法等内容，每年演练不少于两次。
14			应根据培训频次、规模对公共用品、场地设施定期进行清洁、消毒，有清洁和消毒的记录。
15	组织机构	校长	校长（即营利性机构的经理或者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管理经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
16			1/3 决策机构成员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教学经验，无故意犯罪记录，无教育、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非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
17			校长以及执教、教研、辅助人员应掌握青少年体育教育教学规律，了解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特点和身体素质敏感期的发展规律，具备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的基本能力，并具有相应的培训记录或证书。
18	从业人员	培训人员	机构专职执教、教研人员不少于机构执教、教研人员总数的 50%。
19			执教、教研人员应当具备与所开展击剑项目相匹配且在有效期内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至少具有以下证书之一： 体育教练员职称证书； 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 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颁发的体育技能等级证书； 体育教师资格证书； 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确定的人才评价机构颁发的体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经省级（含）以上体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关证书。
20			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
21			应无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人员。
22			不得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 不得聘用有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的人员。
23			聘请在内地的外籍人员，其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签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不得聘请在内地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24		安全管理人员	应有必要的安保设施，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 1 名专（兼）职安保人员，并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有相应培训记录或证书； 应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 1 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配备 AED 设备的机构还应对急救人员进行 AED 操作的培训）。

25		承诺	应向社会、培训对象公开作出书面承诺，从业人员招用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26	培训内容 和计划	培训材料	应具备科学、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和内容。
27			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培训内容中不得包含与学科类培训相关的内容。
28			培训材料应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各项规定，境外培训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可以选用以下3种类型的培训材料： (1)境内正式出版物； (2)列入国家体育总局自行车击剑运动管理中心、中国击剑协会、省级以上体育部门培训材料清单的； (3)自主编写并经审核通过的； 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并提交相应材料进行审核： (1)编写审核及选用备案等流程及记录； (2)编写研发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3年及以上； 具备本表第19点要求的专业能力证明；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失德、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3)审核人员除应符合编写研发人员的要求外，还须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相关教育或培训经验； (4)向社会、培训对象作出承诺或公示：培训材料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的要求。
29			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不超过20人，超过10名学员的培训应至少配有2名执教人员；同一条剑道同时培训的人数不超过8人。
30			具备明确的培训计划，应当包含培训内容、培训班次、项目特点、招生对象、培训进度、培训时间（课时）、培训师资； 具备明确的培训教案，应当包含教学大纲、礼仪知识、课程任务、专业技能、运动负荷、上课人数、教学方式、安全教育的内容； 首节培训课应安排安全教育，对于击剑运动中可能存在的项目运动风险，应向学员和监护人充分告知，保存告知记录。

十四、体操、艺术体操项目专业性标准说明性材料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	基本信息	应具备可长期使用的满足青少年运动及培训需要的运动场地： 使用举办者自有场地； 以租赁场所办学的，应当与场所产权所有人或者其受托人依法签订租赁合同或者委托、承包协议，租赁或者使用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少于 2 年； 租赁、委托、承包场地的合同或协议须明确到双方约定区域的最小单位及时段。
2		应具备符合以下要求的安全场所： 1.自有场地的机构应有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安全维护、人身意外伤害处理等制度； 利用非自有场地开展培训活动、临时实施特定环节的培训或相关活动的机构应与业主或其委托管理方签订明确场地安全防范责任、设施设备安全维护责任、人身意外伤害处理机制的协议或合同。
3		培训场所面积不小于 120m ²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短边的长度不少于 5m； 室内场地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层高不低于 3m； 地面需铺设卷垫、地毯或海绵保护垫； 培训场所水平照度不低于 100lx，光线充足、均匀，不直接刺眼，自然柔和； 任何设施应有预防尖锐、突出、卡陷、撞击造成危害情况的措施； 室内场地应设置温度调节、通风装置，保持温度适宜、空气流通。
4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少于培训场所使用面积的 2/3。
5		同一培训时段内，学员人均面积不小于 5m ² 。
6	培训场所	应具备配套服务区及设施，至少包含（接待）等候区、更衣（换鞋）区，并配有服务（从业人员）信息公示牌及物品存放设施。
7		室内场地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显著位置悬挂中国国旗，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国旗不得倾斜、破损，场地内悬挂其他旗帜不得大于、高于、显著于中国国旗。
8		应根据培训内容和规模具备以下培训器材和设备： 器材配备种类包括但不限于： 体操项目：单杠（含保护垫）、双杠（含保护垫）、高低杠（含保护垫）、吊环（含保护垫）、跳箱（跳马）、助跳板、平衡木（含保护垫）、蹦床（含保护垫）、体操垫子、音响设备等器材； 艺术体操项目：艺术体操专用绳、圈、球、棒、带、音响设备等器材； 训练器材设施的种类和数量可根据场地大小及人员多少进行增减； 各类器材应布局合理，保持适当的安全距离； 以上设施及器材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9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提示、适用人员、使用方法、运动风险等。
10		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且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有明显标识，便于取用。
11		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确保图像清晰，并配备数据存储设施，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	----	------

12	基本情况	章程与制度管理	应建立培训机构管理制度，包含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备设施维护制度、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13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突发事件应急人员、职责、处置流程、处置方法等内容，每年演练不少于两次。
14			应根据培训频次、规模对公共用品、场地设施定期进行清洁、消毒，有清洁和消毒的记录。
15	组织机构	校长	校长（即营利性机构的经理或者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管理经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
16			1/3 决策机构成员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教学经验，无故意犯罪记录，无教育、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非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
17	从业人员	培训人员	校长以及执教、教研、辅助人员应掌握青少年体育教育教学规律，了解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特点和身体素质敏感期的发展规律，具备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的基本能力，并具有相应的培训记录或证书。
18			机构专职执教、教研人员不少于机构执教、教研人员总数的 50%。
19			执教、教研人员应当具备与所开展体操、艺术体操项目相匹配且在有效期内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至少具有以下证书之一： 体育教练员职称证书； 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 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颁发的体育技能等级证书； 体育教师资格证书； 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确定的人才评价机构颁发的体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经省级（含）以上体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关证书。
20			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
21			应无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人员。
22			不得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 不得聘用有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的人员。
23			聘请在内地的外籍人员，其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签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不得聘请在内地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24		安全管理	体操学员在体操器材上练习时，执教人员必须对其进行安全保护； 应有必要的安保设施，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 1 名专（兼）职安保人员，并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有相应培训记录或证书； 应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 1 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配备 AED 设备的机构还应对急救人员进行 AED 操作的培训）。
25		承诺	应向社会、培训对象公开作出书面承诺，从业人员招用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26	培训内容 和计划	培训材料	应具备科学、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和内容。
27			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培训内容中不得包含与学科类培训相关的内容。
28			培训材料应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各项规定，境外培训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可以选用以下 3 种类型的培训材料： (1)境内正式出版物； 列入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中国体操协会、省级以上体育部门培训材料清单的； (3)自主编写并经审核通过的； 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并提交相应材料进行审核： (1)编写审核及选用备案等流程及记录； (2)编写研发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 3 年及以上； 具备本表第 19 点要求的专业能力证明；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失德、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审核人员除应符合编写研发人员的要求外，还须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相关教育或培训经验； 向社会、培训对象作出承诺或公示：培训材料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的要求。
29		培训计划	体操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不超过 15 人，艺术体操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不超过 20 人，超过 10 名学员的培训应至少配有 2 名执教人员。
30			具备明确的培训计划，应当包含培训内容、培训班次、项目特点、招生对象、培训进度、培训时间（课时）、培训师资； 具备明确的培训教案，应当包含教学大纲、课程任务、专业技能、运动负荷、上课人数、教学方式、安全教育的内容； 首节培训课应安排安全教育，对于体操、艺术体操运动中可能存在的项目运动风险，应向学员和监护人充分告知，保存告知记录。

十五、排球项目专业性标准说明性材料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	培训场所	基本信息	应具备可长期使用的满足青少年运动及培训需要的运动场地： 使用举办者自有场地； 以租赁场所办学的，应当与场所产权所有人或者其受托人依法签订租赁合同或者委托、承包协议，租赁或者使用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少于 2 年； 租赁、委托、承包场地的合同或协议须明确到双方约定区域的最小单位及时段。
2			应具备符合以下要求的安全场所： 自有场地的机构应有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安全维护、人身意外伤害处理等制度； 利用非自有场地开展培训活动、临时实施特定环节的培训或相关活动的机构应与业主或其委托管理方签订明确场地安全防范责任、设施设备安全维护责任、人身意外伤害处理机制的协议或合同。
3			开展排球项目培训应至少有一片如下场地，并根据学员年龄段选配适用的场地培训： (1)7 岁-12 岁青少年的小排球场地长 16m，宽 8m；气排球场地长 12m，宽 6m； 13 岁以上青少年硬式排球场地长 18m，宽 9m；气排球场地长 12m，宽 6m；沙滩排球场地长 16m，宽 8m； 室内场地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层高不低于 4m；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地面必须平坦、水平，场地周围应有不少于 2m 的缓冲区；室内场地地面必须是木质或合成物质，室外场地地面必须是合成物质，沙滩排球场地符合沙排场地教学训练标准； 室内场地全天或室外场地夜间水平照度不低于 100lx； 任何设施应有预防尖锐、突出、卡陷、撞击造成危险情况的措施； 室内场地应设置温度调节、通风装置，保持温度适宜、空气流通。
4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少于培训场所使用面积的 2/3。
5			同一培训时段内，学员人均面积不小于 5m²。
6		设施设备	应具备配套服务区及设施，至少包含（接待）等候区、更衣（换鞋）区，并配有服务（从业人员）信息公示牌及物品存放设施。
7			室内场地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显著位置悬挂中国国旗，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国旗不得倾斜、破损，场地内悬挂其他旗帜不得大于、高于、显著于中国国旗。
8			应根据培训内容和规模具备以下培训器材和设备： 1. 球网、球柱、标志带、标志杆以及适合不同年龄青少年使用的小排球、成人排球、气排球、沙滩排球、球筐等排球教学培训器材和辅助器材，以及敏捷梯、标志桶、软跳箱、弹力带、栏架等体能训练器材； 2. 以上设施及器材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9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提示、适用人员、使用方法、运动风险等。
10			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且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有明显标识，便于取用。
11			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确保图像清晰，并配备数据存储设施，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2	培训场所	设施设备	同一时间在同一片场地开展两项及以上体育项目培训时，每个项目实际使用的场地应满足该运动项目对该场地的专业性要求，并满足本表第5点中人均最小面积的要求，且各项目之间设有连续性隔离措施。
13	基本情况	章程与制度管理	应建立培训机构管理制度，包含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备设施维护制度、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14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突发事件应急人员、职责、处置流程、处置方法等内容，每年演练不少于两次。
15			应根据培训频次、规模对公共用品、场地设施定期进行清洁、消毒，有清洁和消毒的记录。
16	组织机构	校长	校长（即营利性机构的经理或者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具有5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管理经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周岁。
17			1/3决策机构成员应具有5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教学经验，无故意犯罪记录，无教育、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非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
18			校长以及执教、教研、辅助人员应掌握青少年体育教育教学规律，了解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特点和身体素质敏感期的发展规律，具备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的基本能力，并具有相应的培训记录或证书。
19	从业人员	培训人员	机构专职执教、教研人员不少于机构执教、教研人员总数的50%。
20			执教、教研人员应当具备与所开展排球项目相匹配且在有效期内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至少具有以下证书之一： 体育教练员职称证书； 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 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颁发的体育技能等级证书； 体育教师资格证书； 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确定的人才评价机构颁发的体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经省级（含）以上体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关证书。
21			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
22			应无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人员。
23			不得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 不得聘用有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的人员。
24			聘请在境内的外籍人员，其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签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不得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25		安全管理	应有必要的安保设施，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1名专（兼）职安保人员，并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有相应培训记录或证书； 应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1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配备AED设备的机构还应对急救人员进行AED操作的培训）。
26		承诺	应向社会、培训对象公开作出书面承诺，从业人员招用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27	培训内容	培训材料	应具备科学、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和内容。

28	和计划		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培训内容中不得包含与学科类培训相关的内容。
29			培训材料应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各项规定，境外培训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可以选用以下3种类型的培训材料： (1)境内正式出版物； 列入国家体育总局排球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排球协会、省级以上体育部门培训材料清单的； (3)自主编写并经审核通过的； 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并提交相应材料进行审核： (1)编写审核及选用备案等流程及记录； (2)编写研发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3年及以上； 具备本表第20点要求的专业能力证明；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失德、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审核人员除应符合编写研发人员的要求外，还须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相关教育或培训经验； 向社会、培训对象作出承诺或公示：培训材料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的要求。
30			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不超过30人，超过10名学员的培训应至少配有2名执教人员。
31		培训计划	具备明确的培训计划，应当包含培训内容、培训班次、项目特点、招生对象、培训进度、培训时间（课时）、培训师资； 具备明确的培训教案，应当包含教学大纲、课程任务、专业技能、运动负荷、上课人数、教学方式、安全教育的内容； 首节培训课应安排安全教育，对于排球运动中可能存在的项目运动风险，应向学员和监护人充分告知，保存告知记录。

十六、乒乓球项目专业性标准说明性材料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	培训场所	基本信息	应具备可长期使用的满足青少年运动及培训需要的运动场地： 使用举办者自有场地； 以租赁场所办学的，应当与场所产权所有人或者其受托人依法签订租赁合同或者委托、承包协议，租赁或者使用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少于 2 年； 租赁、委托、承包场地的合同或协议须明确到双方约定区域的最小单位及时段。
2			应具备符合以下要求的安全场所： 自有场地的机构应有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安全维护、人身意外伤害处理等制度； 利用非自有场地开展培训活动、临时实施特定环节的培训或相关活动的机构应与业主或其委托管理方签订明确场地安全防范责任、设施设备安全维护责任、人身意外伤害处理机制的协议或合同。
3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长不少于 12m，宽不少于 6m；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内应有明显的界线，乒乓球台成组布置时，相邻球台的短边距离不少于 2m，长边距离不少于 1.5m，球台与建筑物墙体距离不少于 1m； 乒乓球台面水平照度不低于 400lx，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其它位置水平照度不低于 100lx，照度均匀稳定； 任何设施应有预防尖锐、突出、卡陷、撞击造成危险情况的措施； 室内场地应设置温度调节、通风装置，保持温度适宜、空气流通。
4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少于培训场所使用面积的 2/3。
5			同一培训时段内，学员人均面积不小于 5m ² 。
6		设施设备	应具备配套服务区及设施，至少包含（接待）等候区，并配有服务（从业人员）信息公示牌及物品存放设施。
7			室内场地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显著位置悬挂中国国旗，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国旗不得倾斜、破损，场地内悬挂其他旗帜不得大于、高于、显著于中国国旗。
8			应根据培训内容和规模具备以下培训器材和设备： 乒乓球球拍(包含胶皮)、乒乓球、乒乓球网、辅助教学器具、休息椅等； 以上设施及器材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9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提示、适用人员、使用方法、运动风险等。
10			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且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有明显标识，便于取用。
11			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确保图像清晰，并配备数据存储设施，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12			同一时间在同一片场地开展两项及以上体育项目培训时，每个项目实际使用的场地应满足该运动项目对该场地的专业性要求，并满足本表第 5 点中人均最小面积的要求，且各项目之间设有连续性隔离措施。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3	基本情况	章程与制度管理	应建立培训机构管理制度，包含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备设施维护制度、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14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突发事件应急人员、职责、处置流程、处置方法等内容，每年演练不少于两次。
15			应根据培训频次、规模对公共用品、场地设施定期进行清洁、消毒，有清洁和消毒的记录。
16	组织机构	校长	校长（即营利性机构的经理或者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管理经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
17			1/3 决策机构成员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教学经验，无故意犯罪记录，无教育、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非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
18			校长以及执教、教研、辅助人员应掌握青少年体育教育教学规律，了解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特点和身体素质敏感期的发展规律，具备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的基本能力，并具有相应的培训记录或证书。
19	从业人员	培训人员	机构专职执教、教研人员不少于机构执教、教研人员总数的 50%。
20			执教、教研人员应当具备与所开展乒乓球项目相匹配且在有效期内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至少具有以下证书之一： 体育教练员职称证书； 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 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颁发的体育技能等级证书； 体育教师资格证书； 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确定的人才评价机构颁发的体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经省级（含）以上体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关证书。
21			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
22			应无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人员。
23			不得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 不得聘用有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的人员。
24			聘请在境内的外籍人员，其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签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不得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25		安全管理人员	应有必要的安保设施，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 1 名专（兼）职安保人员，并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有相应培训记录或证书； 应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 1 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配备 AED 设备的机构还应对急救人员进行 AED 操作的培训）。
26		承诺	应向社会、培训对象公开作出书面承诺，从业人员招用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27	培训内容 和计划	培训材料	应具备科学、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和内容。
28			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培训内容中不得包含与学科类培训相关的内容。
29			培训材料应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各项规定，境外培训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可以选用以下3种类型的培训材料： (1)境内正式出版物； 列入国家体育总局乒乓球羽毛球运动管理中心、中国乒乓球协会、省级以上体育部门培训材料清单的； (3)自主编写并经审核通过的； 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并提交相应材料进行审核： (1)编写审核及选用备案等流程及记录； (2)编写研发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3年及以上； 具备本表第20点要求的专业能力证明；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失德、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审核人员除应符合编写研发人员的要求外，还须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相关教育或培训经验； 向社会、培训对象作出承诺或公示：培训材料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的要求。
30		培训计划	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不超过35人，超过10名学员的培训应至少配有2名执教人员；每张球台同时培训的人数不超过6人。
31			具备明确的培训计划，应当包含培训内容、培训班次、项目特点、招生对象、培训进度、培训时间（课时）、培训师资； 具备明确的培训教案，应当包含教学大纲、课程任务、专业技能、运动负荷、上课人数、教学方式、安全教育的内容； 首节培训课应安排安全教育，对于乒乓球运动中可能存在的项目运动风险，应向学员和监护人充分告知，保存告知记录。

十七、冰壶项目专业性标准说明性材料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	培训场所	基本信息	应具备可长期使用的满足青少年运动及培训需要的运动场地： 使用举办者自有场地； 以租赁场所办学的，应当与场所产权所有人或者其受托人依法签订租赁合同或者委托、承包协议，租赁或者使用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少于 2 年； 租赁、委托、承包场地的合同或协议须明确到双方约定区域的最小单位及时段。
2			应具备符合以下要求的安全场所： 自有场地的机构应有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安全维护、人身意外伤害处理等制度； 利用非自有场地开展培训活动、临时实施特定环节的培训或相关活动的机构应与业主或其委托管理方签订明确场地安全防范责任、设施设备安全维护责任、人身意外伤害处理机制的协议或合同。
3			开展冰壶项目培训应至少有一片如下场地： 冰壶场地：应至少有一条长 45.72m，宽 4.75m 的赛道；冰面应平坦、光滑且无障碍，颜色应为白色；冰层厚度应为 4cm-5cm（从地面开始计算）；冰场温度 10℃，冰面温度-5至-6℃；冰场湿度应不超过 70%；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冰面水平照度不低于 300lx； (2)陆地冰壶场地：应至少有一条长 10m、宽 2m 或长 24m、宽 3.8m 的赛道； 任何设施应有预防尖锐、突出、卡陷、撞击造成危险情况的措施； 室内场地应设置温度调节、通风装置，保持温度适宜、空气流通。
4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少于培训场所使用面积的 2/3。
5			同一培训时段内，学员人均面积不小于 5m²。
6		设施设备	应具备配套服务区及设施，至少包含（接待）等候区、更衣（换鞋）区，并配有服务（从业人员）信息公示牌及物品存放设施。
7			室内场地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显著位置悬挂中国国旗，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国旗不得倾斜、破损，场地内悬挂其他旗帜不得大于、高于、显著于中国国旗。
8			应根据培训内容和规模具备以下培训器材和设备： 冰壶场地需配备冰壶鞋、鞋板、冰壶专用刷，尺码齐全； 冰壶场地需配备修冰车、打点壶、冰铲； 冰壶场地每条赛道配备 16 个冰壶（标准壶重 19.96kg，儿童壶重 10kg）； 陆地冰壶场地应配备陆地冰壶，每个 5kg； 以上设施及器材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9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提示、适用人员、使用方法、运动风险等。
10			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且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有明显标识，便于取用。
11			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确保图像清晰，并配备数据存储设施，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2	基本情况	章程与制度管理	应建立培训机构管理制度，包含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备设施维护制度、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13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突发事件应急人员、职责、处置流程、处置方法等内容，每年演练不少于两次。
14			应根据培训频次、规模对公共用品、场地设施定期进行清洁、消毒，有清洁和消毒的记录。
15	组织机构	校长	校长（即营利性机构的经理或者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管理经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
16			1/3 决策机构成员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教学经验，无故意犯罪记录，无教育、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非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
17			校长以及执教、教研、辅助人员应掌握青少年体育教育教学规律，了解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特点和身体素质敏感期的发展规律，具备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的基本能力，并具有相应的培训记录或证书。
18	从业人员	培训人员	机构专职执教、教研人员不少于机构执教、教研人员总数的 50%。
19			执教、教研人员应当具备与所开展冰壶项目相匹配且在有效期内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至少具有以下证书之一： 体育教练员职称证书； 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 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颁发的体育技能等级证书； 体育教师资格证书； 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确定的人才评价机构颁发的体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经省级（含）以上体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关证书。
20			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
21			应无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人员。
22			不得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 不得聘用有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的人员。
23			聘请在境内的外籍人员，其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签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不得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24		安全管理 人员	应有必要的安保设施，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 1 名专（兼）职安保人员，并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有相应培训记录或证书； 应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 1 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配备 AED 设备的机构还应对急救人员进行 AED 操作的培训）。
25		承诺	应向社会、培训对象公开作出书面承诺，从业人员招用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26	培训内容和计划	培训材料	应具备科学、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和内容。
27			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培训内容中不得包含与学科类培训相关的内容。
28			培训材料应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各项规定，境外培训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可以选用以下 3 种类型的培训材料： (1)境内正式出版物； 列入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中国冰壶协会、省级以上体育部门培训材料清单的； (3)自主编写并经审核通过的； 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并提交相应材料进行审核： (1)编写审核及选用备案等流程及记录； (2)编写研发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 3 年及以上； 具备本表第 19 点要求的专业能力证明；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失德、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审核人员除应符合编写研发人员的要求外，还须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相关教育或培训经验； 向社会、培训对象作出承诺或公示：培训材料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的要求。
29		培训计划	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不超过 15 人，超过 10 名学员的培训应至少配有 2 名执教人员； 每条赛道同时培训的人数不超过 10 人。
30			具备明确的培训计划，应当包含培训内容、培训班次、项目特点、招生对象、培训进度、培训时间（课时）、培训师资； 具备明确的培训教案，应当包含教学大纲、课程任务、专业技能、运动负荷、上课人数、教学方式、安全教育的内容； 首节培训课应安排安全教育，对于冰壶运动中可能存在的项目运动风险，应向学员和监护人充分告知，保存告知记录。

十八、台球项目专业性标准说明性材料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	培训场所	应具备可长期使用的满足青少年运动及培训需要的运动场地： 使用举办者自有场地； 以租赁场所办学的，应当与场所产权所有人或者其受托人依法签订租赁合同或者委托、承包协议，租赁或者使用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少于 2 年； 租赁、委托、承包场地的合同或协议须明确到双方约定区域的最小单位及时段。
2		应具备符合以下要求的安全场所： 自有场地的机构应有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安全维护、人身意外伤害处理等制度； 利用非自有场地开展培训活动、临时实施特定环节的培训或相关活动的机构应与业主或其委托管理方签订明确场地安全防范责任、设施设备安全维护责任、人身意外伤害处理机制的协议或合同。
3		开展台球项目培训的室内场地应至少有一张球台： 一张英式斯诺克球台，球台长不少于 4m，宽不少于 2m，各边预留不少于 1.5m 的击球站立区域； 一张美式或中式台球球台，球台长不少于 3m，宽不少于 1.5m，各边预留不少于 1.5m 的击球站立区域； 室内场地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层高不低于 2.5m； 球台上方的水平照度不低于 80lx，均匀分布球台，四周无影照射； 任何设施应有预防尖锐、突出、卡陷、撞击造成危险情况的措施； 室内场地应设置温度调节、除湿、通风装置，保持温度适宜、干燥、空气流通。
4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少于培训场所使用面积的 2/3。
5		同一培训时段内，学员人均面积不小于 5m ² 。
6		应具备配套服务区及设施，至少包含（接待）等候区，并配有服务（从业人员）信息公示牌及物品存放设施。
7		室内场地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显著位置悬挂中国国旗，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国旗不得倾斜、破损，场地内悬挂其他旗帜不得大于、高于、显著于中国国旗。
8		应根据培训内容和规模具备以下培训器材和设备： 台球桌； 比赛用球； 巧克（油性和干性）； 台球杆； 台球照明灯； 以上设施及器材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9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提示、适用人员、使用方法、运动风险等。
10		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且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有明显标识，便于取用。
11		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确保图像清晰，并配备数据存储设施，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	----	------

12	基本情况	章程与制度管理	应建立培训机构管理制度，包含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备设施维护制度、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13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突发事件应急人员、职责、处置流程、处置方法等内容，每年演练不少于两次。
14			应根据培训频次、规模对公共用品、场地设施定期进行清洁、消毒，有清洁和消毒的记录。
15	组织机构	校长	校长（即营利性机构的经理或者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管理经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
16			1/3 决策机构成员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教学经验，无故意犯罪记录，无教育、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非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
17			校长以及执教、教研、辅助人员应掌握青少年体育教育教学规律，了解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特点和身体素质敏感期的发展规律，具备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的基本能力，并具有相应的培训记录或证书。
18	从业人员	培训人员	机构专职执教、教研人员不少于机构执教、教研人员总数的 50%。
19			执教、教研人员应当具备与所开展台球项目相匹配且在有效期内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至少具有以下证书之一： 体育教练员职称证书； 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 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颁发的体育技能等级证书； 体育教师资格证书； 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确定的人才评价机构颁发的体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经省级（含）以上体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关证书。
20			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
21			应无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人员。
22			不得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 不得聘用有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的人员。
23			聘请在境内的外籍人员，其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签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不得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24		安全管理 人员	应有必要的安保设施，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 1 名专（兼）职安保人员，并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有相应培训记录或证书； 应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 1 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配备 AED 设备的机构还应对急救人员进行 AED 操作的培训）。
25		承诺	应向社会、培训对象公开作出书面承诺，从业人员招用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	----	------

26	培训内容 和计划	培训材料	应具备科学、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和内容。
27			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培训内容中不得包含与学科类培训相关的内容。
28			培训材料应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各项规定，境外培训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可以选用以下 3 种类型的培训材料： (1)境内正式出版物； 列入国家体育总局小球运动管理中心、中国台球协会、省级以上体育部门培训材料清单的； (3)自主编写并经审核通过的； 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并提交相应材料进行审核： (1)编写审核及选用备案等流程及记录； (2)编写研发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 3 年及以上； 具备本表第 19 点要求的专业能力证明；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失德、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审核人员除应符合编写研发人员的要求外，还须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相关教育或培训经验； 向社会、培训对象作出承诺或公示：培训材料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的要求。
29		培训计划	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不超过 24 人，每名执教人员每次带教学员不超过 8 人； 每张台球桌同时培训的人数不超过 8 人。
30			具备明确的培训计划，应当包含培训内容、培训班次、项目特点、招生对象、培训进度、培训时间（课时）、培训师资； 具备明确的培训教案，应当包含教学大纲、课程任务、专业技能、运动负荷、上课人数、教学方式、安全教育的内容； 首节培训课应安排安全教育，对于台球运动中可能存在的项目运动风险，应向学员和监护人充分告知，保存告知记录。

十九、壁球项目专业性标准说明性材料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	培训场所	应具备可长期使用的满足青少年运动及培训需要的运动场地： 使用举办者自有场地； 以租赁场所办学的，应当与场所产权所有人或者其受托人依法签订租赁合同或者委托、承包协议，租赁或者使用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少于 2 年； 租赁、委托、承包场地的合同或协议须明确到双方约定区域的最小单位及时段。
2		应具备符合以下要求的安全场所： 自有场地的机构应有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安全维护、人身意外伤害处理等制度； 利用非自有场地开展培训活动、临时实施特定环节的培训或相关活动的机构应与业主或其委托管理方签订明确场地安全防范责任、设施设备安全维护责任、人身意外伤害处理机制的协议或合同。
3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长 9.7m—9.8m，宽 6.35m—6.45m，前高 4.57m，后高 2.13m，室内场地实际教学培训场地上层不低于 5m； 地板需符合相应防滑性能要求； 室内场地温度应维持在 15℃—20℃； 壁球室的水平照度不低于 300lx； 任何设施应有预防尖锐、突出、卡陷、撞击造成危险情况的措施； 室内场地应设置温度调节、通风装置，保持温度适宜、空气流通。
4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少于培训场所使用面积的 2/3。
5		同一培训时段内，学员人均面积不小于 10m²。
6		应具备配套服务区及设施，至少包含（接待）等候区、更衣（换鞋）区，并配有服务（从业人员）信息公示牌及物品存放设施。
7		室内场地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显著位置悬挂中国国旗，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国旗不得倾斜、破损，场地内悬挂其他旗帜不得大于、高于、显著于中国国旗。
8		应根据培训内容和规模具备以下培训器材和设备： 包括但不限于过渡球（海绵球）、壁球、护目镜、球拍、标志物、辅助教学器具等； 学员进入壁球场地时，必须佩戴护目镜； 以上设施及器材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9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提示、适用人员、使用方法、运动风险等。
10		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且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有明显标识，便于取用。
11		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确保图像清晰，并配备数据存储设施，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2	基本情况	章程与制度管理	应建立培训机构管理制度，包含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备设施维护制度、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13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突发事件应急人员、职责、处置流程、处置方法等内容，每年演练不少于两次。
14			应根据培训频次、规模对公共用品、场地设施定期进行清洁、消毒，有清洁和消毒的记录。
15	组织机构	校长	校长（即营利性机构的经理或者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管理经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
16			1/3 决策机构成员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教学经验，无故意犯罪记录，无教育、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非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
17			校长以及执教、教研、辅助人员应掌握青少年体育教育教学规律，了解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特点和身体素质敏感期的发展规律，具备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的基本能力，并具有相应的培训记录或证书。
18	从业人员	培训人员	机构专职执教、教研人员不少于机构执教、教研人员总数的 50%。
19			执教、教研人员应当具备与所开展壁球项目相匹配且在有效期内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至少具有以下证书之一： 体育教练员职称证书； 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 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颁发的体育技能等级证书； 体育教师资格证书； 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确定的人才评价机构颁发的体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经省级（含）以上体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关证书。
20			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
21			应无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人员。
22			不得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 不得聘用有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的人员。
23			聘请在境内的外籍人员，其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签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不得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24		安全管理	应有必要的安保设施，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 1 名专（兼）职安保人员，并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有相应培训记录或证书； 应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 1 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配备 AED 设备的机构还应对急救人员进行 AED 操作的培训）。
25		承诺	应向社会、培训对象公开作出书面承诺，从业人员招用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26	培训内容 和计划	应具备科学、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和内容。
27		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培训内容中不得包含与学科类培训相关的内容。
28		培训材料应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各项规定，境外培训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可以选用以下 3 种类型的培训材料： (1)境内正式出版物； 列入国家体育总局小球运动管理中心、中国壁球协会、省级以上体育部门培训材料清单的； (3)自主编写并经审核通过的； 3. 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并提交相应材料进行审核： (1)编写审核及选用备案等流程及记录； (2)编写研发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 3 年及以上； 具备本表第 19 点要求的专业能力证明；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失德、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审核人员除应符合编写研发人员的要求外，还须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相关教育或培训经验； 向社会、培训对象作出承诺或公示：培训材料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的要求。
29		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不超过 24 人，每名执教人员每次带教学员不超过 6 人； 同一片场地同时培训的人数不超过 6 人。
30		具备明确的培训计划，应当包含培训内容、培训班次、项目特点、招生对象、培训进度、培训时间（课时）、培训师资； 具备明确的培训教案，应当包含教学大纲、课程任务、专业技能、运动负荷、上课人数、教学方式、安全教育的内容； 首节培训课应安排安全教育，对于壁球运动中可能存在的项目运动风险，应向学员和监护人充分告知，保存告知记录。

二十、车辆模型项目专业性标准说明性材料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	培训 场所	基本 信息	应具备可长期使用的满足青少年运动及培训需要的运动场地： 使用举办者自有场地； 以租赁场所办学的，应当与场所产权所有人或者其受托人依法签订租赁合同或者委托、承包协议，租赁或者使用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少于 2 年； 租赁、委托、承包场地的合同或协议须明确到双方约定区域的最小单位及时段。
2			应具备符合以下要求的安全场所： 1.自有场地的机构应有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安全维护、人身意外伤害处理等制度； 利用非自有场地开展培训活动、临时实施特定环节的培训或相关活动的机构应与业主或其委托管理方签订明确场地安全防范责任、设施设备安全维护责任、人身意外伤害处理机制的协议或合同。
3			1.室外培训应在柏油、水泥、环氧地坪等平整场地或者有起伏的越野场地等进行； 室内培训应搭建固定的赛道或赛道地垫； 室内外培训现场需设置操纵台，高度为 15cm，人均面积不小于 0.5m²； 室内培训须设置独立充电区域，充电区域为阻燃材料，且配备干粉灭火器； 任何设施应有预防尖锐、突出、卡陷、撞击造成危险情况的措施； 室内场地应设置温度调节、通风装置，保持温度适宜、空气流通。
4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少于培训场所使用面积的 2/3。
5			同一培训时段内，室内培训学员人均面积不小于 5m²，室外培训学员人均面积不小于 10m²。
6		设施 设备	应具备配套服务区及设施，至少包含（接待）等候区，并配有服务（从业人员）信息公示牌及物品存放设施。
7			室内场地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显著位置悬挂中国国旗，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国旗不得倾斜、破损，场地内悬挂其他旗帜不得大于、高于、显著于中国国旗。
8			应根据培训内容和规模具备以下培训器材和设备： 车辆模型产品应配件齐全，无严重或影响功能的外观缺陷； 车辆模型及其零部件的可触及部分应无毛刺和非功能性锐利边缘； 应有电池充电器，车辆模型在工作状态下应是电气绝缘状态； 以上设施及器材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9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提示、适用人员、使用方法、运动风险等。
10			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且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有明显标识，便于取用。
11			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确保图像清晰，并配备数据存储设施，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	----	--	------

12	基本情况	章程与制度管理	应建立培训机构管理制度，包含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备设施维护制度、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13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突发事件应急人员、职责、处置流程、处置方法等内容，每年演练不少于两次。
14			应根据培训频次、规模对公共用品、场地设施定期进行清洁、消毒，有清洁和消毒的记录。
15	组织机构	校长	校长（即营利性机构的经理或者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管理经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
16			1/3 决策机构成员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教学经验，无故意犯罪记录，无教育、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非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
17			校长以及执教、教研、辅助人员应掌握青少年体育教育教学规律，了解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特点和身体素质敏感期的发展规律，具备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的基本能力，并具有相应的培训记录或证书。
18	从业人员	培训人员	机构专职执教、教研人员不少于机构执教、教研人员总数的 50%。
19			执教、教研人员应当具备与所开展车辆模型项目相匹配且在有效期内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至少具有以下证书之一： 体育教练员职称证书； 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 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颁发的体育技能等级证书； 体育教师资格证书； 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确定的人才评价机构颁发的体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经省级（含）以上体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关证书。
20			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
21			应无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人员。
22			不得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 不得聘用有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的人员。
23			聘请在境内的外籍人员，其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签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不得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24		安全管理	应有必要的安保设施，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 1 名专（兼）职安保人员，并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有相应培训记录或证书； 应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 1 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配备 AED 设备的机构还应对急救人员进行 AED 操作的培训）。
25		承诺	应向社会、培训对象公开作出书面承诺，从业人员招用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	----	------

26	培训内容和计划	培训材料	应具备科学、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和内容。
27			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培训内容中不得包含与学科类培训相关的内容。
28			培训材料应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各项规定，境外培训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可以选用以下 3 种类型的培训材料： (1)境内正式出版物； 列入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中国车辆模型运动协会、省级以上体育部门培训材料清单的； (3)自主编写并经审核通过的； 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并提交相应材料进行审核： (1)编写审核及选用备案等流程及记录； (2)编写研发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 3 年及以上； 具备本表第 19 点要求的专业能力证明；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失德、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审核人员除应符合编写研发人员的要求外，还须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相关教育或培训经验； 向社会、培训对象作出承诺或公示：培训材料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的要求。
29		培训计划	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不超过 15 人，超过 10 名学员的培训应至少配有 2 名执教人员。
30			具备明确的培训计划，应当包含培训内容、培训班次、项目特点、招生对象、培训进度、培训时间（课时）、培训师资； 具备明确的培训教案，应当包含教学大纲、课程任务、专业技能、运动负荷、上课人数、教学方式、安全教育的内容； 首节培训课应安排安全教育，对于车辆模型运动中可能存在的项目运动风险，应向学员和监护人充分告知，保存告知记录。

二十一、象棋、国际象棋、国际跳棋、五子棋项目专业性标准说明性材料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	培训场所	基本信息	应具备可长期使用的满足青少年运动及培训需要的运动场地： 使用举办者自有场地； 以租赁场所办学的，应当与场所产权所有人或者其受托人依法签订租赁合同或者委托、承包协议，租赁或者使用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少于 2 年； 租赁、委托、承包场地的合同或协议须明确到双方约定区域的最小单位及时段。
2			应具备符合以下要求的安全场所： 自有场地的机构应有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安全维护、人身意外伤害处理等制度； 利用非自有场地开展培训活动、临时实施特定环节的培训或相关活动的机构应与业主或其委托管理方签订明确场地安全防范责任、设施设备安全维护责任、人身意外伤害处理机制的协议或合同。
3			室内场地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层高不低于 2.5m； 水平照度不低于 100lx； 任何设施应有预防尖锐、突出、卡陷、撞击造成危险情况的措施； 室内场地应设置温度调节、通风装置，保持温度适宜、空气流通。
4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少于培训场所使用面积的 2/3。
5			同一培训时段内，学员人均面积不小于 3m ² 。
6		设施设备	应具备配套服务区及设施，至少包含（接待）等候区，并配有服务（从业人员）信息公示牌及物品存放设施。
7			室内场地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显著位置悬挂中国国旗，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国旗不得倾斜、破损，场地内悬挂其他旗帜不得大于、高于、显著于中国国旗。
8			应根据培训内容和规模具备以下培训器材和设备： 应具备至少 1 副立式教学挂盘； 培训项目对应的棋具； 培训课桌，满足放置青少年标准棋盘和棋钟等棋具器材的要求； 教学示范棋板（电子或吸铁）； 有条件的场地可以配备多媒体教学设备； 以上设备及器材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9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提示、适用人员、使用方法、运动风险等。
10			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且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有明显标识，便于取用。
11			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确保图像清晰，并配备数据存储设施，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2	基本情况	章程与制度管理	应建立培训机构管理制度，包含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备设施维护制度、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13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突发事件应急人员、职责、处置流程、处置方法等内容，每年演练不少于两次。
14			应根据培训频次、规模对公共用品、场地设施定期进行清洁、消毒，有清洁和消毒的记录。
15	组织机构	校长	校长（即营利性机构的经理或者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管理经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
16			1/3 决策机构成员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教学经验，无故意犯罪记录，无教育、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非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
17			校长以及执教、教研、辅助人员应掌握青少年体育教育教学规律，了解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特点和身体素质敏感期的发展规律，具备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的基本能力，并具有相应的培训记录或证书。
18	从业人员	培训人员	机构专职执教、教研人员不少于机构执教、教研人员总数的 50%。
19			执教、教研人员应当具备与所开展象棋、国际象棋、国际跳棋、五子棋项目相匹配且在有效期内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至少具有以下证书之一： 体育教练员职称证书； 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 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颁发的体育技能等级证书； 体育教师资格证书； 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确定的人才评价机构颁发的体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经省级（含）以上体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关证书。
20			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
21			应无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人员。
22			不得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 不得聘用有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的人员。
23			聘请在境内的外籍人员，其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签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不得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24		安全管理人员	应有必要的安保设施，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 1 名专（兼）职安保人员，并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有相应培训记录或证书； 应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 1 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配备 AED 设备的机构还应对急救人员进行 AED 操作的培训）。
25		承诺	应向社会、培训对象公开作出书面承诺，从业人员招用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26	培训内容 和计划	培训材料	应具备科学、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和内容。
27			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培训内容中不得包含与学科类培训相关的内容。
28			培训材料应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各项规定，境外培训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可以选用以下 3 种类型的培训材料： (1)境内正式出版物； 列入国家体育总局棋牌运动管理中心、中国象棋协会、中国国际象棋协会、中国国际跳棋协会、中国五子棋协会、省级以上体育部门培训材料清单的； (3)自主编写并经审核通过的； 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并提交相应材料进行审核： (1)编写审核及选用备案等流程及记录； (2)编写研发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 3 年及以上； 具备本表第 19 点要求的专业能力证明；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失德、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审核人员除应符合编写研发人员的要求外，还须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相关教育或培训经验； 向社会、培训对象作出承诺或公示：培训材料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的要求。
29		培训计划	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不超过 35 人，超过 10 名学员的培训应至少配有 2 名执教人员；同一片场地同时培训的人数不超过 35 人。
30			具备明确的培训计划，应当包含培训内容、培训班次、项目特点、招生对象、培训进度、培训时间（课时）、培训师资； 具备明确的培训教案，应当包含教学大纲、课程任务、专业技能、运动负荷、上课人数、教学方式、安全教育的内容； 首节培训课应安排安全教育，对于象棋、国际象棋、国际跳棋、五子棋运动中可能存在的项目运动风险，应向学员和监护人充分告知，保存告知记录； 线下培训机构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线上培训每课时不得超过 30 分钟，课程间隔不得少于 10 分钟，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1:00。

二十二、桥牌项目专业性标准说明性材料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	培训场所	基本信息	应具备可长期使用的满足青少年运动及培训需要的运动场地： 使用举办者自有场地； 以租赁场所办学的，应当与场所产权所有人或者其受托人依法签订租赁合同或者委托、承包协议，租赁或者使用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少于 2 年； 租赁、委托、承包场地的合同或协议须明确到双方约定区域的最小单位及时段。
2			应具备符合以下要求的安全场所： 1.自有场地的机构应有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安全维护、人身意外伤害处理等制度； 利用非自有场地开展培训活动、临时实施特定环节的培训或相关活动的机构应与业主或其委托管理方签订明确场地安全防范责任、设施设备安全维护责任、人身意外伤害处理机制的协议或合同。
3			室内场地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层高不低于 2.5m； 水平照度不低于 100lx； 任何设施应有预防尖锐、突出、卡陷、撞击造成危险情况的措施； 室内场地应设置温度调节、通风装置，保持温度适宜、空气流通。
4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少于培训场所使用面积的 2/3。
5			同一培训时段内，学员人均面积不小于 3m ² 。
6		设施设备	应具备配套服务区及设施，至少包含（接待）等候区，并配有服务（从业人员）信息公示牌及物品存放设施。
7			室内场地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显著位置悬挂中国国旗，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国旗不得倾斜、破损，场地内悬挂其他旗帜不得大于、高于、显著于中国国旗。
8			应根据培训内容和规模具备以下培训器材和设备： 桥牌牌具； 培训课桌； 教学示范板； 以上设施及器材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9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提示、适用人员、使用方法、运动风险等。
10			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且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有明显标识，便于取用。
11			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确保图像清晰，并配备数据存储设施，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2	基本情况	章程与制	应建立培训机构管理制度，包含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施设备维护制度、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13		度管理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包含突发事件应急人员、职责、处置流程、处置方法等内容, 每年演练不少于两次。
14			应根据培训频次、规模对公共用品、场地设施定期进行清洁、消毒, 有清洁和消毒的记录。
15	组织机构	校长	校长(即营利性机构的经理或者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管理经验,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
16			1/3 决策机构成员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教学经验, 无故意犯罪记录, 无教育、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非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
17			校长以及执教、教研、辅助人员应掌握青少年体育教育教学规律, 了解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特点和身体素质敏感期的发展规律, 具备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的基本能力, 并具有相应的培训记录或证书。
18	从业人员	培训人员	机构专职执教、教研人员不少于机构执教、教研人员总数的 50%。
19			执教、教研人员应当具备与所开展桥牌项目相匹配且在有效期内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 至少具有以下证书之一: 体育教练员职称证书; 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 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颁发的体育技能等级证书; 体育教师资格证书; 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确定的人才评价机构颁发的体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经省级(含)以上体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关证书。
20			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
21			应无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人员。
22			不得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 不得聘用有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的人员。
23			聘请在境内的外籍人员, 其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签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不得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24		安全管理 人员	应有必要的安保设施, 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 1 名专(兼)职安保人员, 并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 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 有相应培训记录或证书; 应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 1 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配备 AED 设备的机构还应对急救人员进行 AED 操作的培训)。
25		承诺	应向社会、培训对象公开作出书面承诺, 从业人员招用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26	培训内容和计划	培训材料	应具备科学、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和内容。
27			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 培训内容中不得包含与学科类培训相关的内容。

28		培训材料应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各项规定，境外培训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可以选用以下 3 种类型的培训材料： (1)境内正式出版物； 列入国家体育总局棋牌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桥牌协会、省级以上体育部门培训材料清单的； (3)自主编写并经审核通过的； 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并提交相应材料进行审核： (1)编写审核及选用备案等流程及记录； (2)编写研发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 3 年及以上； 具备本表第 19 点要求的专业能力证明；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失德、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审核人员除应符合编写研发人员的要求外，还须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相关教育或培训经验； 向社会、培训对象作出承诺或公示：培训材料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的要求。
29		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不超过 36 人，每名执教人员每次带教学员不超过 12 人。
30	培训计划	具备明确的培训计划，应当包含培训内容、培训班次、项目特点、招生对象、培训进度、培训时间（课时）、培训师资； 具备明确的培训教案，应当包含教学大纲、课程任务、专业技能、运动负荷、上课人数、教学方式、安全教育的内容； 首节培训课应安排安全教育，对于桥牌运动中可能存在的项目运动风险，应向学员和监护人充分告知，保存告知记录； 线下培训机构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线上培训每课时不得超过 30 分钟，课程间隔不得少于 10 分钟，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1:00。

二十三、舞龙舞狮项目专业性标准说明性材料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	培训 场所	基本 信息	应具备可长期使用的满足青少年运动及培训需要的运动场地： 使用举办者自有场地； 以租赁场所办学的，应当与场所产权所有人或者其受托人依法签订租赁合同或者委托、承包协议，租赁或者使用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少于 2 年； 租赁、委托、承包场地的合同或协议须明确到双方约定区域的最小单位及时段。
2			应具备符合以下要求的安全场所： 自有场地的机构应有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安全维护、人身意外伤害处理等制度； 利用非自有场地开展培训活动、临时实施特定环节的培训或相关活动的机构应与业主或其委托管理方签订明确场地安全防范责任、设施设备安全维护责任、人身意外伤害处理机制的协议或合同。
3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小于 100m ² ； 室内场地实际教训培训场地层高不低于 4m；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地面平整无障碍物，场地周围应有不少于 1m 的安全距离； 任何设施应有预防尖锐、突出、卡陷、撞击造成危害情况的措施； 室内场地应设置温度调节、通风装置，保持温度适宜、空气流通。
4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少于培训场所使用面积的 2/3。
5			同一培训时段内，学员人均面积不小于 5m ² 。
6		设施 设备	应具备配套服务区及设施，至少包含（接待）等候区、更衣（换鞋）区，并配有服务（从业人员）信息公示牌及物品存放设施。
7			室内场地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显著位置悬挂中国国旗，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国旗不得倾斜、破损，场地内悬挂其他旗帜不得大于、高于、显著于中国国旗。
8			应根据培训内容和规模具备适合培训对象的培训器材和设备： 舞龙器材包括龙头、龙珠、龙体、龙尾； 南狮器材包括狮头、狮被、狮衣、狮裤、狮鞋； 北狮器材包括狮头、引球、狮被、狮衣、狮裤、狮鞋； 初学者学习难度动作及舞狮方桌、长凳、条案动作时，须根据学员水平配备防护软垫； 以上设施及器材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9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提示、适用人员、使用方法、运动风险等。
10			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且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有明显标识，便于取用。
11			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确保图像清晰，并配备数据存储设施，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	----	------

12	基本情况	章程与制度管理	应建立培训机构管理制度，包含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备设施维护制度、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13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突发事件应急人员、职责、处置流程、处置方法等内容，每年演练不少于两次。
14			应根据培训频次、规模对公共用品、场地设施定期进行清洁、消毒，有清洁和消毒的记录。
15	组织机构	校长	校长（即营利性机构的经理或者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管理经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
16			1/3 决策机构成员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教学经验，无故意犯罪记录，无教育、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非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
17			校长以及执教、教研、辅助人员应掌握青少年体育教育教学规律，了解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特点和身体素质敏感期的发展规律，具备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的基本能力，并具有相应的培训记录或证书。
18	从业人员	培训人员	机构专职执教、教研人员不少于机构执教、教研人员总数的 50%。
19			执教、教研人员应当具备与所开展舞龙舞狮项目相匹配且在有效期内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至少具有以下证书之一： 体育教练员职称证书； 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 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颁发的体育技能等级证书； 体育教师资格证书； 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确定的人才评价机构颁发的体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经省级（含）以上体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关证书。
20			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
21			应无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人员。
22			不得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 不得聘用有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的人员。
23			聘请在境内的外籍人员，其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签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不得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24		安全管理	应有必要的安保设施，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 1 名专（兼）职安保人员，并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有相应培训记录或证书； 应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 1 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配备 AED 设备的机构还应对急救人员进行 AED 操作的培训）。
25		承诺	应向社会、培训对象公开作出书面承诺，从业人员招用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26	培训内容 和计划	应具备科学、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和内容。
27		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培训内容中不得包含与学科类培训相关的内容。
28		培训材料应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各项规定，境外培训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可以选用以下 3 种类型的培训材料： (1)境内正式出版物； 列入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中国龙狮运动协会、省级以上体育部门培训材料清单的； (3)自主编写并经审核通过的； 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并提交相应材料进行审核： (1)编写审核及选用备案等流程及记录； (2)编写研发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 3 年及以上； 具备本表第 19 点要求的专业能力证明；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失德、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审核人员除应符合编写研发人员的要求外，还须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相关教育或培训经验； 向社会、培训对象作出承诺或公示：培训材料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的要求。
29		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不超过 35 人，超过 10 名学员的培训应至少配有 2 名执教人员；同一片场地同时培训的人数不超过 35 人。
30		具备明确的培训计划，应当包含培训内容、培训班次、项目特点、招生对象、培训进度、培训时间（课时）、培训师资； 具备明确的培训教案，应当包含教学大纲、课程任务、专业技能、运动负荷、上课人数、教学方式、安全教育的内容； 首节培训课应安排安全教育，对于舞龙舞狮运动中可能存在的项目运动风险，应向学员和监护人充分告知，保存告知记录。

二十四、飞镖项目专业性标准说明性材料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	培训场所	应具备可长期使用的满足青少年运动及培训需要的运动场地： 使用举办者自有场地； 以租赁场所办学的，应当与场所产权所有人或者其受托人依法签订租赁合同或者委托、承包协议，租赁或者使用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少于 2 年； 租赁、委托、承包场地的合同或协议须明确到双方约定区域的最小单位及时段。
2		应具备符合以下要求的安全场所： 自有场地的机构应有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安全维护、人身意外伤害处理等制度； 利用非自有场地开展培训活动、临时实施特定环节的培训或相关活动的机构应与业主或其委托管理方签订明确场地安全防范责任、设施设备安全维护责任、人身意外伤害处理机制的协议或合同。
3		培训场所面积应不小于 50m ² ，设置飞镖道和独立理论课区域，至少有 1 根镖道；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长不少于 4m，每根镖道宽 1.5m-2m，室内场地实际教学培训场地上层不低于 2.5m； 3.硬式飞镖投掷距离（从飞镖靶(盘)正面中心点到地面垂直线顶点至投镖线的正中心点距离）为 2.37m，软式飞镖投掷距离为 2.44m；投掷等候区长不少于 1.6m，投掷区与投掷等候区之间有明显的界限标志； 相邻两根镖道的飞镖靶（盘）内中心圆距离不少于 1.5m； 任何设施应有预防尖锐、突出、卡陷、撞击造成危险情况的措施； 室内场地应设置温度调节、通风装置，保持温度适宜、空气流通。
4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少于培训场所使用面积的 2/3。
5		同一培训时段内，学员人均面积不小于 5m ² 。
6		应具备配套服务区及设施，至少包含（接待）等候区、更衣（换鞋）区，并配有服务（从业人员）信息公示牌及物品存放设施。
7		室内场地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显著位置悬挂中国国旗，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国旗不得倾斜、破损，场地内悬挂其他旗帜不得大于、高于、显著于中国国旗。
8		应根据培训内容和规模具备以下培训器材和设备： 飞镖靶（盘）： (1)软式或硬式飞镖靶（盘）； (2)飞镖靶（盘）的尺寸： a.软式飞镖靶(盘):20 等分塑料质地的镖靶(盘),有效分值区双倍环外直径为 393.7mm,单倍、双倍、三倍、内外中心圆分别由黑、白、红、绿四色组成； b.硬式飞镖靶（盘）:20 等分麻质地的镖靶（盘），有效分值区双倍环外直径为 340mm（±1mm），单倍、双倍、三倍、内外中心圆分别由黑、白、红、绿四色组成； 飞镖： (1)飞镖应有完整的镖针、镖身、镖杆和尾翼； (2)飞镖镖身材质主要为钨钢（不少于 70%），长度不超过 30cm，软式重量不超过 21g，硬式重量不超过 50g；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9	培训场所	设施设备	3. 照明要求： 照明灯光应充足，并聚光在飞镖靶（盘）上，尽可能使飞镖靶（盘）上的飞镖没有阴影，采用强度不低于 100W 的聚光射灯或硬式飞镖专用 LED 灯； 飞镖靶（盘）背景灯光须均匀，且强度不超过飞镖靶（盘）亮度，使学员在投镖时不受灯光影响； 4. 软式飞镖靶（盘）机不得播放载有国家明令禁止内容的视频； 5. 以上设施及器材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10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提示、适用人员、使用方法、运动风险等。
11			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且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有明显标识，便于取用。
12			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确保图像清晰，并配备数据存储设施，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13	基本情况	章程与制度管理	应建立培训机构管理制度，包含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备设施维护制度、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14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突发事件应急人员、职责、处置流程、处置方法等内容，每年演练不少于两次。
15			应根据培训频次、规模对公共用品、场地设施定期进行清洁、消毒，有清洁和消毒的记录。
16	组织机构	校长	校长（即营利性机构的经理或者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管理经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
17			1/3 决策机构成员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教学经验，无故意犯罪记录，无教育、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非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
18			校长以及执教、教研、辅助人员应掌握青少年体育教育教学规律，了解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特点和身体素质敏感期的发展规律，具备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的基本能力，并具有相应的培训记录或证书。
19	从业人员	培训人员	机构专职执教、教研人员不少于机构执教、教研人员总数的 50%。
20			执教、教研人员应当具备与所开展飞镖项目相匹配且在有效期内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至少具有以下证书之一： 体育教练员职称证书； 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 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颁发的体育技能等级证书； 体育教师资格证书； 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确定的人才评价机构颁发的体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经省级（含）以上体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关证书。
21			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
22			应无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人员。
23			不得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 不得聘用有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的人员。
24			聘请在境内的外籍人员，其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签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不得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25	从业人员	安全管理人员	应有必要的安保设施,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 1 名专(兼)职安保人员,并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有相应培训记录或证书;应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 1 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配备 AED 设备的机构还应对急救人员进行 AED 操作的培训)。
26		承诺	应向社会、培训对象公开作出书面承诺,从业人员招用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27	培训内容和计划	培训材料	应具备科学、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和内容。
28			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培训内容中不得包含与学科类培训相关的内容。
29			培训材料应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各项规定,境外培训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可以选用以下 3 种类型的培训材料: (1)境内正式出版物; (2)列入中国飞镖协会、省级以上体育部门培训材料清单的; (3)自主编写并经审核通过的; 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并提交相应材料进行审核: (1)编写审核及选用备案等流程及记录; (2)编写研发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 3 年及以上; 具备本表第 19 点要求的专业能力证明;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失德、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审核人员除应符合编写研发人员的要求外,还须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相关教育或培训经验; 向社会、培训对象作出承诺或公示:培训材料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的要求。
30			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不超过 30 人,超过 10 名学员的培训应至少配有 2 名执教人员;每根镖道同时培训的人数不超过 4 人,同一片场地同时培训的人数不超过 30 人。
31		培训计划	具备明确的培训计划,应当包含培训内容、培训班次、项目特点、招生对象、培训进度、培训时间(课时)、培训师资; 具备明确的培训教案,应当包含教学大纲、课程任务、专业技能、运动负荷、上课人数、教学方式、安全教育的内容; 首节培训课应安排安全教育,对于飞镖运动中可能存在的项目运动风险,应向学员和监护人充分告知,保存告知记录。

二十五、旱地冰球项目专业性标准说明性材料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	培训场所	基本信息	应具备可长期使用的满足青少年运动及培训需要的运动场地： 使用举办者自有场地； 以租赁场所办学的，应当与场所产权所有人或者其受托人依法签订租赁合同或者委托、承包协议，租赁或者使用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少于 2 年； 租赁、委托、承包场地的合同或协议须明确到双方约定区域的最小单位及时段。
2			应具备符合以下要求的安全场所： 自有场地的机构应有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安全维护、人身意外伤害处理等制度； 利用非自有场地开展培训活动、临时实施特定环节的培训或相关活动的机构应与业主或其委托管理方签订明确场地安全防范责任、设施设备安全维护责任、人身意外伤害处理机制的协议或合同。
3			开展旱地冰球项目应至少有一片如下场地，并根据学员年龄段选配适用的场地实施培训：： (1)6 岁以下：场地为不小于 20m×10m 的长方形场地； (2)7 岁以上：场地为不小于 28m×14m 的长方形场地； (3)场地长宽比为 2:1，室内场地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层高不低于 4m； 球场应由挡板包围，挡板高不低于 0.5m，四角为圆弧状，拼接处须吻合； 场上设 7 个争球点。所有标志线的线宽为 4cm-5cm，除中点的争球点外，其他争球点的直径不超过 30cm； 球门为 1.6m×1.15m×0.65m； 场地周围应有不少于 1m 的缓冲区； 任何设施应有预防尖锐、突出、卡陷、撞击造成危险情况的措施； 室内场地应设置温度调节、通风装置，保持温度适宜、空气流通。
4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少于培训场所使用面积的 2/3。
5			同一培训时段内，学员人均面积不小于 5m²。
6		设施设备	应具备配套服务区及设施，至少包含（接待）等候区、更衣（换鞋）区，并配有服务（从业人员）信息公示牌及物品存放设施。
7			室内场地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显著位置悬挂中国国旗，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国旗不得倾斜、破损，场地内悬挂其他旗帜不得大于、高于、显著于中国国旗。
8			应根据培训内容和规模具备以下培训器材和设备： 球杆材质为碳纤维、玻璃纤维或二者复合材质，形状为圆形或扁平，杆头不得为锋利材质，弯度不超过 30mm，球杆杆长为 55cm-108cm（不含拍头）； 球为圆形镂空塑料球，重量为 23g-25g，26 孔，空心； 场上球员需佩戴护目镜； 守门员需穿着守门员服装，佩戴头盔、手套、护膝、护肘、护裆； 以上设施及器材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9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提示、适用人员、使用方法、运动风险等。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	----	--	------

10	培训场所	设施设备	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且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有明显标识，便于取用。
11			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确保图像清晰，并配备数据存储设施，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12			同一时间在同一片场地开展两项及以上体育项目培训时，每个项目实际使用的场地应满足该运动项目对该场地的专业性要求，并满足本表第 5 点中人均最小面积的要求，且各项目之间设有连续性隔离措施。
13	基本情况	章程与制度管理	应建立培训机构管理制度，包含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备设施维护制度、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14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突发事件应急人员、职责、处置流程、处置方法等内容，每年演练不少于两次。
15			应根据培训频次、规模对公共用品、场地设施定期进行清洁、消毒，有清洁和消毒的记录。
16	组织机构	校长	校长（即营利性机构的经理或者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管理经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
17			1/3 决策机构成员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教学经验，无故意犯罪记录，无教育、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非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
18			校长以及执教、教研、辅助人员应掌握青少年体育教育教学规律，了解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特点和身体素质敏感期的发展规律，具备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的基本能力，并具有相应的培训记录或证书。
19	从业人员	培训人员	机构专职执教、教研人员不少于机构执教、教研人员总数的 50%。
20			执教、教研人员应当具备与所开展旱地冰球项目相匹配且在有效期内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至少具有以下证书之一： 体育教练员职称证书； 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 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颁发的体育技能等级证书； 体育教师资格证书； 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确定的人才评价机构颁发的体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经省级（含）以上体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关证书。
21			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
22			应无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人员。
23			不得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 不得聘用有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的人员。
24			聘请在内地的外籍人员，其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签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不得聘请在内地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25	从业人员	安全管理人员	应有必要的安保设施，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 1 名专（兼）职安保人员，并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有相应培训记录或证书； 应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 1 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配备 AED 设备的机构还应对急救人员进行 AED 操作的培训）。
26		承诺	应向社会、培训对象公开作出书面承诺，从业人员招用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27	培训内容和计划	培训材料	应具备科学、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和内容。
28			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培训内容中不得包含与学科类培训相关的内容。
29			培训材料应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各项规定，境外培训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可以选用以下 3 种类型的培训材料： (1)境内正式出版物； (2)列入国家体育总局手曲棒垒球运动管理中心、省级以上体育部门培训材料清单的； (3)自主编写并经审核通过的； 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并提交相应材料进行审核： (1)编写审核及选用备案等流程及记录； (2)编写研发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 3 年及以上； 具备本表第 20 点要求的专业能力证明；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失德、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审核人员除应符合编写研发人员的要求外，还须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相关教育或培训经验； 向社会、培训对象作出承诺或公示：培训材料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的要求。
30			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不超过 20 人，超过 10 名学员的培训应至少配有 2 名执教人员；同一片场地同时培训的人数不超过 20 人。
31		培训计划	具备明确的培训计划，应当包含培训内容、培训班次、项目特点、招生对象、培训进度、培训时间（课时）、培训师资； 具备明确的培训教案，应当包含教学大纲、课程任务、专业技能、运动负荷、上课人数、教学方式、安全教育的内容； 首节培训课应安排安全教育，对于旱地冰球运动中可能存在的项目运动风险，应向学员和监护人充分告知，保存告知记录。

二十六、游泳项目专业性标准说明性材料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	培训场所	应具备可长期使用的满足青少年运动及培训需要的运动场地： 1. 使用举办者自有场地； 以租赁场所办学的，应当与场所产权所有人或者其受托人依法签订租赁合同或者委托、承包协议，租赁或者使用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少于 2 年； 3. 租赁、委托、承包场地的合同或协议须明确到双方约定区域的最小单位及时段。
2		应具备符合以下要求的安全场所： 1. 自有场地的机构应有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安全维护、人身意外伤害处理等制度； 利用非自有场地开展培训活动、临时实施特定环节的培训或相关活动的机构应与业主或其委托管理方签订明确场地安全防范责任、设施设备安全维护责任、人身意外伤害处理机制的协议或合同。
3		基本 信息 1.游泳池壁及池底应光洁,不渗水,呈浅色。 2.游泳池应无视线盲区。 3.游泳池浅水区水深应不大于 1.2 m,儿童游泳池的水深应不大0.8m。 4.游泳池池面应设有醒目的水深度标识、深浅水区警示标识或深浅水区隔离带。 5.带出发台的游泳池，从出发端开始延伸至少6.0m的范围内,水深应不小于1.35m。 6.水面面积在 500 m ² 以下的游泳池应至少设置2个出入水扶梯,水面面积在500 m ² 及以上的游泳池应至少设置4个出入水扶梯。扶梯应经过光滑倒角处理,不应有粗糙或锐角部位。 7.游泳池池岸、卫生间、淋浴间及更衣室地面应防滑,在湿润状态下地面静摩擦系数应不小于0.5。 8.游泳池内的排水设施应设置安全防护罩。 9.游泳池应配置池水循环、净化、消毒处理设备,水处理设备应符合CJJ122的要求。 10. 游泳池的水温应不低于26 C ,其他水质项目应符合GB 9667的要求。 11.游泳池区域的水面水平照度应不低于200lx。开放夜场应有足够的应急照明灯。 12.更衣室与游泳池之间应设置强制通过式浸脚消毒池,消毒池长度应不小于2m,宽度应与走道相同,有效水深应不小于0.15 m。消毒池水的游离性余氯含量应保持在5 mg/L~10 mg/L。 13.儿童游泳池不应配置戏水设备。 14.应有符合建筑规范和消防规范的人员出入口和疏散通道,疏散通道应有明显标志。 15.应设置广播设施和公用电话。 16.各类公共标识应符合 GB/T 10001.1的要求。 17.应分设与游泳池容量相符的男、女更衣室、卫生间、淋浴室,并配有存放衣物的设施。淋浴室淋浴喷头数量及卫生间厕位数量应与游泳人员数量相适应。
4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少于培训场所使用面积的 2/3。 (体育教学实际培训场地面积/培训场所总面积的结果≥2/3)
5		同一培训时段内，学员人均面积不小于 5m ² 。
6		设施 应具备配套服务区及设施，至少包含 (接待) 等候区、更衣 (换鞋) 区，并配有服务 (从业人员) 信息公示牌及物品存放设施。

7	设备	室内场地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显著位置悬挂中国国旗，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国旗不得倾斜、破损，场地内悬挂其他旗帜不得大于、高于、显著于中国国旗。
---	----	--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8	培训场所	设施设备	应根据培训内容和规模具备以下培训器材和设备： 1.应配置有救生观察台。游泳池水面面积在 250m ² 以下的,应至少设置 2个救生观察台；水面面积在 250m ² 及以上的,应按面积每增加 250m ² 及以内增设1个救生观察台的比例，配置救生观察台。救生观察台高度应不小于 1.5m。 2.应配备救生浮标、救生圈、救生杆、救生板、救生绳和护颈套等救生器材，并摆放在明显位置，取用方便。 3. 以上设施及器材应符合国家（GB 19079.1-2013）或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9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 示，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提示、适用人员、使用方法、运动风险等。
10			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且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有明显标识，便于取用。
11			应在教学培训场地、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确保图像清晰，并配备数据存储 设施，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12			射箭场地中同一时间在同一片场地不得开展两项及以上体育项目培训，且射箭场地各 组之间、每个射程之间应设有连续性隔离措施。
13	基本情况	章程与制度管理	应建立培训机构管理制度，包含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备设施维护制度、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14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突发事件应急人员、职责、处置流程、处置方法等内 容，每年演练不少于两次。
15			应根据培训频次、规模对公共用品、场地设施定期进行清洁、消毒，有清洁和消毒的 记录。
16	组织机构	校长	校长(即营利性机构的经理或者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 管理经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
17			1/3 决策机构成员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 (含体育教育) 教学经验，无故意犯罪记录，无教育、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非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
18			校长以及执教、教研、辅助人员应掌握青少年体育教育教学规律，了解未成年人的身 心发育特点和身体素质敏感期的发展规律，具备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的基本能 力，并具有相应的培训记录或证书。
19			机构专职执教、教研人员不少于机构执教、教研人员总数的 50%。
20	从业人员	培训人员	执教、教研人员应当具备与所开展游泳项目相匹配且在有效期内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游泳救生员职业资格证书。
21			不得聘用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
22			应无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人员。
23			1. 不得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 2. 不得聘用有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的人员。
24			聘请在境内的外籍人员，其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签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 作许可证》； 2. 不得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25	从业人员	安全管理 人员
26		承诺
27	培训内容和计划	培训材料
28		培训材料
29		培训材料
30		培训计划
31		培训计划

二十七、攀岩项目专业性标准说明性材料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	培训场所	基本信息	应具备可长期使用的满足青少年运动及培训需要的运动场地： 1. 使用举办者自有场地； 以租赁场所办学的，应当与场所产权所有人或者其受托人依法签订租赁合同或者委托、承包协议，租赁或者使用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少于 2 年； 3. 租赁、委托、承包场地的合同或协议须明确到双方约定区域的最小单位及时段。
2			应具备符合以下要求的安全场所： 1. 自有场地的机构应有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安全维护、人身意外伤害处理等制度；利用非自有场地开展培训活动、临时实施特定环节的培训或相关活动的机构应与业主或其委托管理方签订明确场地安全防范责任、设施设备安全维护责任、人身意外伤害处理机制的协议或合同。
3			1 人工攀岩场所 1.1 人工岩壁的安装应符合相关的建筑规范要求。 1.2 每条攀登线路的宽度应不小于1.8m。 1.3 每个顶端保护系统承载力应不小于8 kN。 1.4 每个保护挂片应与结构直接链接,且承载力不小于8 kN。 1.5 岩板耐受静载荷应不小于4 kN。 1.6 岩板的耐受动载荷应不小于6 kN。 1.7 支点孔抗拉力应不小于3 kN。 1.8 用于攀石活动的人工岩壁有效垂直高度应不超过5 m。 2 自然攀岩场所 2.1 每个固定的顶端保护系统承载力应不小于8 kN。 2.2 每个固定的保护挂片承载力应不小于8 kN。
4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少于培训场所使用面积的 2/3。 （体育教学实际培训场地面积/培训场所总面积的结果≥2/3)
5			同一培训时段内，学员人均面积不小于 5m ² 。
6		设施设备	应具备配套服务区及设施，至少包含（接待）等候区、更衣（换鞋）区，并配有服务（从业人员）信息公示牌及物品存放设施。
7			室内场地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显著位置悬挂中国国旗，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旗法》：国旗不得倾斜、破损，场地内悬挂其他旗帜不得大于、高于、显著于中国国旗。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8	培训场所	应根据培训内容和规模具备以下培训器材和设备： 1 安全装备 1. 攀岩的保护绳应使用登山动力绳。登山动力绳应符合GB/T23268.1的要求。 2. 安全带、头盔、铁锁、静力绳、扁带、挂片、膨胀钉、快挂、上升器、下降器、制动保护器等装备应为攀登专用产品,取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并定期检验。 3. 用于攀石活动的保护垫应表面平整,无明显缝隙,保护垫水平方向密度均匀,厚度不小于0.4m,保护垫覆盖范围的外侧距离岩壁纵向投影外沿不小于2.5m。 2 辅助设备 2.1 公共指示用标识应符合GB/T 10001.1的要求。 2.2 应有清晰、醒目的危险区域警示标识和安全防护设施。 2.3 攀岩场所应有通讯设备,并保证联络畅通。

			2.4室内攀岩场所应设置广播设施、卫生间、器材存放仓库。 3 以上设施及器材应符合国家（GB 19079.4-2014）或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9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 示，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提示、适用人员、使用方法、运动风险等。
10			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且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有明显标识，便于取用。
11			应在教学培训场地、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确保图像清晰，并配备数据存储 设施，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12			射箭场地中同一时间在同一片场地不得开展两项及以上体育项目培训，且射箭场地各 组之间、每个射程之间应设有连续性隔离措施。
13	基本 情况	章程 与 制度 管理	应建立培训机构管理制度，包含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 备设施维护制度、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14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突发事件应急人员、职责、处置流程、处置方法等 内 容，每年演练不少于两次。
15			应根据培训频次、规模对公共用品、场地设施定期进行清洁、消毒，有清洁和消毒 的 记录。
16	组织 机构	校长	校长(即营利性机构的经理或者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 体育教育) 管理经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
17			1/3 决策机构成员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 (含体育教育) 教学经验，无故意犯罪记录，无 教育、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非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
18			校长以及执教、教研、辅助人员应掌握青少年体育教育教学规律，了解未成年人的 身 心发育特点和身体素质敏感期的发展规律，具备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的基本能 力，并具有相应的培训记录或证书。
19	从业 人员	培训 人员	机构专职执教、教研人员不少于机构执教、教研人员总数的 50%。
20			执教、教研人员应当具备与所开展攀岩项目相匹配且在有效期内的职业（专业）能力 证明：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攀岩）职业资格证书。
21			不得聘用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
22			应无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人员。
23			1. 不得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 2. 不得聘用有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的人员。
24			聘请在境内的外籍人员，其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签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 许可证》； 2. 不得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25	从业人员	安全管理 人员	应有必要的安保设施，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 1 名专（兼）职安保人员，并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有相应培 训记录或证书； 应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 1 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配备 AED 设备的机构还应对急救人员进行 AED 操作的培训）。	
26		承诺	应向社会、培训对象公开作出书面承诺，从业人员招用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 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27	培训内容和计划	培训材料	应具备科学、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和内容。	
28			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培训内容中不得包含与学科类培训相关的内容。	
29			培训材料应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各项规定，境外培训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可以选用以下 3 种类型的培训材料： (1)境内正式出版物； 列入国家体育总局登山运动管理中心（攀岩运动部）、中国登山协会（攀岩运动部）、省级以上体育部门培 训材料清单的； (3)自主编写并经审核通过的。 3. 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并提交相应材料进行审核： (1)编写审核及选用备案等流程及记录； (2)编写研发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正确的世 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从事教 育教学相关工作 3 年及以上； c. 具备本表第 20 点要求的专业能力证明；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失德、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审核人员除应符合编写研发人员的要求外，还须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丰 富的相关教育或培训经验； 向社会、培训对象作出承诺或公示：培训材料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 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的要求。	
			30	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16 人，超过 10 名学员的培训应至少配有 2 名 执教人员； 2. 同一片场地同时培训的人数不得超过 16 人。
			31	具备明确的培训计划，应当包含培训内容、培训班次、项目特点、招生对象、培训进度、培训时间（课时）、培训师资； 具备明确的培训教案，应当包含教学大纲、课程任务、专业技能、运动负荷、上课人数、教学方式、安全教育的内容； 首节培训课应安排安全教育，对于攀岩运动中可能存在的项目运动风险，应向学员和监护人充分告知，保存告知记录； 线下培训机构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线上培训每课时不得超过 30 分钟， 课程间隔不得少于 10 分钟，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1:00。

二十八、潜水项目专业性标准说明性材料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	培训场所	基本信息	应具备可长期使用的满足青少年运动及培训需要的运动场地： 1. 使用举办者自有场地； 以租赁场所办学的，应当与场所产权所有人或者其受托人依法签订租赁合同或者委托、承包协议，租赁或者使用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少于 2 年； 3. 租赁、委托、承包场地的合同或协议须明确到双方约定区域的最小单位及时段。
2			应具备符合以下要求的安全场所： 1. 自有场地的机构应有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安全维护、人身意外伤害处理等制度； 利用非自有场地开展培训活动、临时实施特定环节的培训或相关活动的机构应与业主或其委托管理方签订明确场地安全防范责任、设施设备安全维护责任、人身意外伤害处理机制的协议或合同。
3			1 人工潜水场所 1.1潜水用池符合下列规定： a) 潜水用池四周地面的静摩擦系数应不小于0.5； b)浅水区水深不得高于1.5 m,深水区水深不得低于1.8 m； c) 池水面积应不小于100 m ² ； d)应设定安全的出、入水口和扶梯； e)更衣室与潜水用池之间应有强制通过式浸脚消毒池。 1.2清洁池壁与水质的设备或自动水循环过滤、消毒、吸底等设备应具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1.3潜水用池水面水平照度应不低于200 lx。 1.4应有装备放置和准备活动区域。 2 天然潜水场所 2.1应有清晰、醒目的潜水区域警示标识。 2.2应有能够监视整个潜水区域的指挥(了望)点或船只。 2.3应设置入水绳和水面浮具(包括合格的浮标、救生圈、潜水旗等)。
4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少于培训场所使用面积的 2/3。 (体育教学实际培训场地面积/培训场所总面积的结果≥2/3)
5			同一培训时段内，学员人均面积不小于 5m ² 。
6		设施设备	应具备配套服务区及设施，至少包含 (接待) 等候区、更衣 (换鞋) 区，并配有服务 (从业人员) 信息公示牌及物品存放设施。
7			室内场地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显著位置悬挂中国国旗，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国旗不得倾斜、破损，场地内悬挂其他旗帜不得大于、高于、显著于中国国旗。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8	培训场所	设施设备	应根据培训内容和规模具备以下培训器材和设备： 1 潜水装备 潜水装备包括脚蹼、面镜、呼吸管、呼吸调节器、备用呼吸系统(备用呼吸调节器或者独立的备用呼吸系统)、气瓶浮力调节器、气压表(呼吸气体压力监测)、测量时间和深度的仪表(深度表、计时器、潜水电脑表、潜水减压表)、潜水服、头罩、手套、潜靴、快卸配重系统、指北针、潜水刀、水下照明灯、通信系统等。 1.1潜水装备应齐全,状态良好并具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1.2 进口潜水装备应有中文说明书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说明书应标明技术指标及检测方法和维修保养要求。

			1.3气瓶每两年应经过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1.4应配备压缩空气系统,提供的呼吸气体应符合GB 18435的要求。 2 辅助设施 2.1应有男、女更衣室,并配有存放衣物的设施。 2.2应有男、女淋浴室,其地表面的静摩擦系数不小于0.5。 2.3应有男、女卫生间。 2.4应有广播、通信设备。 2.5有通风、干燥的潜水装备存放室。 2.6室内潜水场所有紧急疏散通道。 2.7室内潜水场所应有通风设施。 2.8公共指示用标识应符合GB/T 10001.1 的要求。 3 以上设施及器材应符合国家(GB 19079.10-2013)或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9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 示,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提示、适用人员、使用方法、运动风险等。
10			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且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有明显标识,便于取用。
11			应在教学培训场地、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确保图像清晰,并配备数据存储 设施,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12			射箭场地中同一时间在同一片场地不得开展两项及以上体育项目培训,且射箭场地各 组之间、每个射程之间应设有连续性隔离措施。
13		章程	应建立培训机构管理制度,包含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 备设施维护制度、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14	基本	与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突发事件应急人员、职责、处置流程、处置方法等 内 容,每年演练不少于两次。
15	情况	制度	应根据培训频次、规模对公共用品、场地设施定期进行清洁、消毒,有清洁和消毒 的 记录。
16		管理	
17	组织		校长(即营利性机构的经理或者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 体育教育)管理经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
18	机构	校长	1/3 决策机构成员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教学经验,无故意犯罪记录,无 教育、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非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
19			校长以及执教、教研、辅助人员应掌握青少年体育教育教学规律,了解未成年人的 身 心发育特点和身体素质敏感期的发展规律,具备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的基本能 力,并具有相应的培训记录或证书。
20			机构专职执教、教研人员不少于机构执教、教研人员总数的 50%。
21			执教、教研人员应当具备与所开展潜水项目相匹配且在有效期内的职业(专业)能力 证明:
22	从业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潜水)职业资格证书。
23	人员	培训	不得聘用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
24		人员	应无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人员。
			1. 不得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
			2. 不得聘用有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的人员。
			聘请在境内的外籍人员,其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签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 许可证》;
			2. 不得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25	从业人员	安全管理 人员	应有必要的安保设施，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 1 名专（兼）职安保人员，并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有相应培训记录或证书； 应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 1 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配备 AED 设备的机构还应对急救人员进行 AED 操作的培训）。	
26		承诺	应向社会、培训对象公开作出书面承诺，从业人员招用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 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27	培训内容和计划	培训材料	应具备科学、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和内容。	
28			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培训内容中不得包含与学科类培训相关的内容。	
29			培训材料应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各项规定，境外培训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可以选用以下 3 种类型的培训材料： (1)境内正式出版物； 列入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潜水运动协会、省级以上体育部门培训材料清单的； (3)自主编写并经审核通过的。 3. 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并提交相应材料进行审核： (1)编写审核及选用备案等流程及记录； (2)编写研发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 3 年及以上； c. 具备本表第 20 点要求的专业能力证明；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失德、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审核人员除应符合编写研发人员的要求外，还须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相关教育或培训经验； 向社会、培训对象作出承诺或公示：培训材料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的要求。	
			30	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16 人，超过 10 名学员的培训应至少配有 2 名执教人员； 2. 同一片场地同时培训的人数不得超过 16 人。
			31	具备明确的培训计划，应当包含培训内容、培训班次、项目特点、招生对象、培训进度、培训时间（课时）、培训师资； 具备明确的培训教案，应当包含教学大纲、课程任务、专业技能、运动负荷、上课人数、教学方式、安全教育的内容； 首节培训课应安排安全教育，对于潜水运动中可能存在的项目运动风险，应向学员和监护人充分告知，保存告知记录； 线下培训机构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线上培训每课时不得超过 30 分钟，课程间隔不得少于 10 分钟，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1:00。

二十九、滑雪项目专业性标准说明性材料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	培训场所	基本信息	应具备可长期使用的满足青少年运动及培训需要的运动场地： 1. 使用举办者自有场地； 以租赁场所办学的，应当与场所产权所有人或者其受托人依法签订租赁合同或者委托、承包协议，租赁或者使用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少于 2 年； 3. 租赁、委托、承包场地的合同或协议须明确到双方约定区域的最小单位及时段。
2			应具备符合以下要求的安全场所： 1. 自有场地的机构应有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安全维护、人身意外伤害处理等制度； 利用非自有场地开展培训活动、临时实施特定环节的培训或相关活动的机构应与业主或其委托管理方签订明确场地安全防范责任、设施设备安全维护责任、人身意外伤害处理机制的协议或合同。
3			1. 室外滑雪道总面积应不小于6000m ² 。室内滑雪道总面积应不小于3000m ² 。 2. 雪层压实之后的厚度应不小于30 cm,雪面上不得有裸露的土石等杂物,雪层表面不得形成冰状。 3. 每条滑雪道终点停止区地势平缓。室外滑雪道终点停止区面积应不小于1 000 m ² ,室内滑雪场终点停止区面积应不小于500m ² 。终点停止区末端应加装安全防护设施。
4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少于培训场所使用面积的 2/3。 (体育教学实际培训场地面积/培训场所总面积的结果≥2/3)
5			同一培训时段内，学员人均面积不小于 5m ² 。
6		设施设备	应具备配套服务区及设施，至少包含（接待）等候区、更衣（换鞋）区，并配有服务（从业人员）信息公示牌及物品存放设施。
7			室内场地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显著位置悬挂中国国旗，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国旗不得倾斜、破损，场地内悬挂其他旗帜不得大于、高于、显著于中国国旗。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8	培训场所	设施设备	应根据培训内容和规模具备以下培训器材和设备： 滑雪器材包括滑雪板、滑雪鞋、固定器、滑雪杖,以及滑雪服装、滑雪帽、滑雪手套、滑雪头盔、滑雪护具、滑雪眼镜等。 1 设施、设备和器材 1.1 索道使用和管理应符合特种设备管理要求。 1.2 在滑雪道的危险地段设有安全网、保护垫等安全防护设施,并在明显位置设立警示标识。 1.3 配备滑雪道平整专用机械设备。 1.4 设有急救室,配备专用急救器材。 1.5 配备滑雪器材维护、修理的专用设备。 1.6 滑雪场所提供的设施、设备器材应取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2 辅助设施 2.1 应有衣物存储柜。 2.2 有男、女卫生间。 2.3 有广播、通讯设备。 2.4 公共指示用标识应符合GB/T 10001.1的要求。

			3 以上设施及器材应符合国家（GB 19079.6-2013）或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9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 示，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提示、适用人员、使用方法、运动风险等。
10			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且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有明显标识，便于取用。
11			应在教学培训场地、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确保图像清晰，并配备数据存储 设施，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12			射箭场地中同一时间在同一片场地不得开展两项及以上体育项目培训，且射箭场地各 组之间、每个射程之间应设有连续性隔离措施。
13	基本 情况	章程 与 制度 管理	应建立培训机构管理制度，包含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 备设施维护制度、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14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突发事件应急人员、职责、处置流程、处置方法等 内 容，每年演练不少于两次。
15			应根据培训频次、规模对公共用品、场地设施定期进行清洁、消毒，有清洁和消毒 的 记录。
16	组织 机构	校长	校长(即营利性机构的经理或者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 体育教育) 管理经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
17			1/3 决策机构成员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 (含体育教育) 教学经验，无故意犯罪记录，无 教育、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非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
18			校长以及执教、教研、辅助人员应掌握青少年体育教育教学规律，了解未成年人的 身 心发育特点和身体素质敏感期的发展规律，具备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的基本能 力，并具有相应的培训记录或证书。
19	从业 人员	培训 人员	机构专职执教、教研人员不少于机构执教、教研人员总数的 50%。
20			执教、教研人员应当具备与所开展滑雪项目相匹配且在有效期内的职业（专业）能力 证明：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滑雪）职业资格证书。
21			不得聘用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
22			应无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人员。
23			1. 不得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 2. 不得聘用有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的人员。
24			聘请在境内的外籍人员，其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签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 许可证》； 2. 不得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25	从业人员	安全 管理 人员	应有必要的安保设施，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 1 名专（兼）职安保人员，并掌 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有相应培 训记录或证书； 应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 1 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配备 AED 设备 的机构还应对急救人员进行 AED 操作的培训）。
26		承诺	应 向 社 会、培训对象公开作出书面承诺，从业人员招用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 员 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27		培训 材料	应具备科学、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和内容。
28			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培训内容中不得包含与学科类培训相关的内容。
29			培训材料应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各项规定，境外培训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可以选用以下 3 种类型的培训材料： (1)境内正式出版物； 列入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滑雪运动协会、省级以上体育部门培训材料清单的； (3)自主编写并经审核通过的。 3. 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并提交相应材料进行审核： (1)编写审核及选用备案等流程及记录； (2)编写研发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正确的世 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从事教 育教学相关工作 3 年及以上； c. 具备本表第 20 点要求的专业能力证明；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失德、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审核人员除应符合编写研发人员的要求外，还须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丰 富的相关教育或培训经验； 向社会、培训对象作出承诺或公示：培训材料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 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的要求。
			30
31		培训计划	具备明确的培训计划，应当包含培训内容、培训班次、项目特点、招生对象、培训进度、培训时间（课时）、培训师资； 具备明确的培训教案，应当包含教学大纲、课程任务、专业技能、运动负荷、上课人数、教学方式、安全教育的内容； 首节培训课应安排安全教育，对于滑雪运动中可能存在的项目运动风险，应向学员和监护人充分告知，保存告知记录； 线下培训机构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线上培训每课时不得超过 30 分钟， 课程间隔不得少于 10 分钟，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1:00。

